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十

錢幣考

明

鈔  
附銀

太祖洪武八年三月立鈔法

帝初令置局鑄錢有司責民出銅民毀器皿輸官頗  
以為苦又鼓鑄甚勞奸民多盜鑄而商賈轉易錢重

道遠頗不便帝以宋有交會元亦用鈔其法省便易於流轉可以去鼓鑄之害七年九月乃設寶鈔提舉

司

所屬有鈔紙印鈔二局寶鈔行用二庫

至是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

命民間通行以桑穰為料其制方高一尺廣六寸許

質青色外為龍

明史食貨志作橫誤

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

通行寶鈔其內上兩旁復為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

天下通行中圖錢貫狀十串為一貫其下楷書曰中

書省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偽造者

斬告捕者賞銀二十五兩

洪武實錄作二百五十兩與食貨志異

仍給

犯人財產

實錄洪武二十一年五月令丁口亦同贖產入官

若五百文則盡

錢文為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其等凡六曰一貫

曰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一貫

准錢千文銀一兩四貫准黃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

金銀物貨交易違者罪之告發者就以其物給賞以

金銀易鈔者聽凡商稅課程錢鈔兼收錢三鈔七一

百文以下則止用銅錢至十三年罷中書陞六部五



月准戶部奏改鈔文中書省為戶部令民間無分中書戶部一體行使二十六年定例凡印造寶鈔每歲於三月內興工十月內住工所造鈔錠寶鈔提舉司解送內庫收貯備用其合用桑穰數目戶部每歲預行浙江山東河南北平及直隸淮安等府出產去處給價收買解京申部割付提舉司交收取實收回部備照

陸容菽園雜記曰金元鈔皆不詳其尺寸之制今

之鈔豎長一官尺橫八寸聞洪熙宣德間猶有百

文鈔今

成弘時

但有一貫文者

袁黃羣書備考曰楮幣前代皆用紙為之而印文書於其上金元以桑皮就造為鈔而印以字文我朝則用諸生課藁印造

臣等謹按明朝造鈔以桑穰同廢紙搥成或云兼用樺皮袁說蓋未盡也

九年四月令天下稅糧以銀鈔錢絹代輸

銀一兩錢千文鈔一

明史食貨志及史藁俱誤作十據明實錄改

貫皆折

米一石綿苧絲絹等各以輕重為損益

顧炎武日知錄曰洪武八年三月禁民間不得以

金銀交易違者治罪告者就以其物給之立法若

是之嚴也九年四月許民以銀鈔錢絹代輸租稅

十九年三月詔歲解稅課錢鈔有道里險遠難致

者許易金銀以進五月詔戶部以今年秋糧及在

倉所儲通會其數除存留外悉折收金銀布絹鈔

錠輸京師此其折變之法雖暫行而交易之禁亦少弛矣

七月立倒鈔法

中書省奏寶鈔行久昏爛宜設法收換以便行使乃令所在置行用庫每昏爛鈔一貫收工墨直三十文五百文以下遞減之仍於鈔面貫百文下用墨印昏鈔二字封收入庫按季送部若以貫百分明而倒易者同沮壞鈔法論混以偽鈔者究其罪後民多緣法

為奸每以堪用之鈔輒來易換十三年五月申明倒鈔法令自今鈔雖破軟而貫百分明非挑搗補者民間貿易及官收課程並聽行使果係貫百昏爛方許入庫易換在京一季在外半年送部覆視有偽妄欺弊者罪如律仍追鈔償官凡軍民倒鈔軍分衛所民分坊廂輪日收換鄉民商旅各以戶帖路引為驗然細民利新鈔非昏軟者亦揉爛以易新十一月遂罷在京行用庫自此至永樂朝罷置不常仁宗即位

罷

臣等謹按明史食貨志及史藁並以倒鈔法起於十三年據明實錄及大政記則九年已行此法十三年特申明之耳

十五年十一月命外衛軍士月鹽皆給鈔每鹽一斤折鈔一百文各鹽場給工本鈔

十六志作十五年五月置寶鈔廣源庫廣惠庫職掌出

納楮幣入則廣源掌之出則廣惠掌之

十八年十二月天下祿米皆給鈔以鈔二貫五百文准米一石

二十二年四月更造小鈔自一十文至五十文以便民用

二十四年八月命戶部申明鈔法

時民間昏爛鈔商賈貿易多高其直以折抑之比新鈔加倍又諸處稅務皆收新鈔及輸庫乃易以昏爛者由是鈔法益滯不行帝謂戶部曰鈔雖昏爛然均

為一貫何得抑折不行使民損貲失望乃令申明其  
禁榜諭各處商稅衙門河泊所官吏每遇收辦課程  
不許勒索料鈔但有字貫可辨真偽者不問破爛油  
污水跡紙補即與收受解京若官吏巡攔刁蹬不收  
及因而以不堪辨驗真偽鈔解者官俱罪之且以鈔  
之弊者揭示於稅務河泊所令視之為法以收稅課  
有故沮者罪之

十二月工匠役內府者皆給鈔



二十七年八月禁行錢專用鈔

時民重錢輕鈔多行折使初以鈔一貫折錢五十文後折百六十文浙閩江廣諸處皆然由是物價踊貴

鈔

志作錢誤

法益壞不行帝乃諭戶部令有司悉收民間

錢歸官依數換鈔不許更用銅錢限半月內凡軍民商賈所有銅錢悉送赴官敢有私行使及埋藏棄毀者罪之

三十一年四月戶部奏改鑄造鈔銅板自二十文至五

十文共六十三板并印鈔正背銅印

惠帝建文四年十一月

時成祖已即位稱  
洪武三十五年

戶部請改鈔

板年號命仍舊

戶部尚書夏原吉言鈔板歲久篆文銷乏且皆洪武  
年號明年改元永樂宜並更之帝曰板當易則易不  
必改為永樂朕遵太祖成憲雖永用洪武可也自後  
終明世皆用洪武年號

成祖永樂元年四月以鈔法不通嚴交易用金銀之禁

令犯者以姦惡論能首捕者以所交易金銀充賞兩  
相交易而一人自首者免坐賞與首捕同唯置造首  
飾器皿不在禁例明年二月詔犯者免死徙家戍興  
州至九年四月守聚寶門千戶奏有民入城檢其行  
李得金鐲及銀數錠帝問刑部尚書劉觀此在何法  
對曰法不得以銀交易百姓不得用金首飾帝曰禁  
民交易服用何嘗禁其藏蓄特命還之仍戒諭千戶  
不許越職厲民

顧炎武日知錄曰議者但言洪武間鈔法通行考  
之實錄二十七年八月禁用銅錢矣三十年三月  
禁用金銀矣三十五年十二月命俸米折支錢者  
每石增五貫矣是國初造鈔後不過數年其法已  
漸壞不行於是奸惡之條充賞之格而卒亦不  
能行也蓋昏爛倒換出入之弊必至於此乃以鈔  
之不利而并錢禁之廢堅剛可久之貨而行軟熟  
易敗之物宜其弗順於人情而卒至於滯閣後世

興利之臣慎無言此可矣

又曰自鈔法行而獄訟滋多於是有江夏縣民父

死以銀營塋具而坐以徙邊者矣

帝以迫於治塋非玩法特矜宥

之見寶錄永樂二年三月

有給事中丁環

史藁亦作環寶錄大政紀俱作琰

奉

使四川遣親吏以銀誘民交易而執之者矣

帝命罪琰

亦見寶錄永樂二年三月

舍烹鮮之理就揚沸之威去冬日之

溫用秋荼之密天子亦知其拂於人情而為之戒

飭然其不達於天聽不登於史書者又不知凡幾

也孟子曰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為也若鈔法者其不為罔民之一事乎

二年八月議收鈔行戶口食鹽法

都御史陳瑛言鈔法不通皆緣出鈔太多收斂無法以致物重鈔輕莫若暫行戶口食鹽法令天下軍民計口納鈔食鹽可收五千餘萬錠戶部議准大口月食鹽一斤納鈔一貫小口半之至英宗正統四年六月以遞年鈔法通行民納鹽鈔如舊鹽課司無鹽支

給民人納鈔艱難令減半以甦民力憲宗成化元年十一月南京戶部侍郎陳翌言鹽鈔洪永間徵納雖多不分軟爛正統四年雖恩免一半俱用生鈔民間難得多以米易換納官以致逼民逃竄乞更加減免以蘇民困命所司詳議以聞

何孟春餘冬序錄曰國朝班戶口食鹽於天下而歲收其鈔蓋以鹽課鈔也今鹽不班已數世而民歲出折銀錢戶口鈔如故天下咸病然無一人言

於上者祖宗之良法美意不得推行而未流之弊  
又不得停止良可慨已

五年三月令各處稅糧課程贓罰俱准折鈔

米每石三十貫大絹每匹五十貫小絹三十貫金每  
兩四百貫銀八十貫鹽每大引一百貫麥豆絲布等

各有定數其該載不盡之物俱照時價折收至宣宗  
宣德元年十月戶部言鈔法阻滯由出多入少請自  
今官員軍民人等赦後倒死虧欠馬駝等畜及各處



所欠魚鱉等物并贓罰金銀諸物俱令納鈔於是官  
絹每匹加至五百貫小絹二百五十貫金每兩八千  
貫銀二千貫下至雞鴨亦每隻三十貫其該載不盡  
者各加時價五倍納鈔不分新舊昏軟悉收

七年四月設北京寶鈔提舉司抄紙印鈔局官制如南  
京

八年令內外稅課衙門應收課鈔不問一十文至五十  
文一百文至五百文皆照舊收其買賣行使亦不許阻

滯

九年六月雲南溪處甸長官司歲納海肥請折輸銀鈔  
除之

土官自恩言本司歲納海肥七萬九千八百索非本  
土所產每歲於臨安府買納乞准鈔銀為便戶部以  
定額難准折輸帝以遠夷當恤命除之

臣等謹按此特一土司以海肥不便而請納銀鈔  
耳實則雲南習用海肥未嘗徧用鈔也觀正統二

年十月戶部奏雲南官俸除折鈔外宜給與海肥等物今南京庫海肥數多若本司缺支宜令具奏關領十年十月又奏雲南俸米兼折海肥舊時每石折海肥七十索今米貴宜增三十索成化十七年十二月雲南戶口商稅課以乏鈔請折收海肥戶部定擬十分為率三分本色七分海肥則鈔法之不能通行可知矣

九月瑪爾戩國王來朝辭歸賜鈔四十萬貫

自後十八年八月蘇祿國遣使入貢賜鈔幣遣還二十二年四月瑪爾戩王再朝賜鈔三萬餘錠蓋自此鈔行於域外矣至英宗天順八年正月

時憲宗已即位禮部

奏皇上嗣登大寶夷人朝集者舊制有鈔錠之賜臣等議得鈔錠非夷人之便請量賜緞匹絹布從之

臣等謹按費信星槎勝覽曰暹羅國以海肥代錢每一萬箇准中統鈔二十貫則元時鈔法已通行外洋矣又陳侃使琉球錄曰琉球謂鈔為支石

二十年九月禁揀用新鈔犯者坐以大辟家仍罰鈔徒  
邊如有倚法強市人物者治罪不宥

二十二年九月

時仁宗  
已即位

以鈔法不通定用鈔中鹽則例

先是二十年許軍民等於京庫報納舊鈔填給勘合  
赴河東山東福建長蘆四運司並廣東鹽課提舉司  
不拘資次支鹽至是帝與戶部尚書夏原吉議斂鈔  
之道原吉請令有鈔之家中鹽帝令寬為則例遂定  
各處中鹽例俱減舊十四輸鈔不問新舊支鹽不拘

資次至宣宗宣德元年六月戶部以舊制中鹽本納糧以供邊儲自許中鈔遂無輸米赴邊者奏停中鈔之例

十月令私宰牛者十倍時直追鈔仍治私宰罪

時鈔法滯故權為此令至景帝景泰元年十月遂令犯者於常律外罰鈔五千貫本管并鄰里不首及買食者各罰鈔三千貫

十一月發南京抽分場積薪龍江提舉司竹木鬻之軍

民收其鈔命應天等府歲辦蘆柴徵鈔十之八悉收昏軟舊鈔念民貧及鈔法未通故也

仁宗洪熙元年正月權增市肆門攤課程收鈔

時鈔法不通民間交易率用金銀布帛夏原吉請於市肆各色門攤內量加課程課鈔入官官取其昏軟甚者悉燬之自今官鈔亦宜少出民間得鈔難則自然重矣乃下令曰所增門攤課程鈔法通即復舊額毋為常例其以金銀布帛交易者亦暫禁止然是時

民卒輕鈔至宣德四年遂加五倍收課焉

宣宗宣德元年七月令客商以金銀交易及藏匿貨物  
高增價值者皆罰鈔

時米一石用鈔四五十貫者有之六七十貫者有之  
戶部奏民間交易惟用金銀鈔滯不行請嚴禁約乃  
命揭榜禁之至三年六月益嚴阻滯之罰有不用鈔  
一貫者罰納千貫親鄰里老旗甲知情不首依犯人  
一貫罰百貫能首者免之其關閉舖店潛自貿易及



擡高物價之人罰鈔萬貫親鄰里老旗甲知而不首者罰千貫若強市人物者量其物價每一貫罰千貫里老旗甲不嚴戒約者俱治以罪尋又嚴禁使銀凡交易銀一錢者買者賣者皆罰鈔一千貫一兩者罰鈔一萬貫仍各追免罪鈔一萬貫官吏受贓者若受鈔則仍追鈔受貨物者估其直皆十倍罰鈔受銀者每兩罰鈔一萬貫仍追免罪鈔一萬貫十一月副都御史顧佐奏犯人追免罪鈔一萬貫緣犯有輕重罪

有不同難一概追罰宜免追從之

三年六月停造新鈔

帝以鈔法不通乃令停造新鈔在庫者亦弗支揀舊鈔堪用者備賞賚不堪者燒燬於是造鈔工匠皆令休息提舉司官吏不動各處買辦桑穰已起解者送京收貯未解者停止其各處解納鈔如舊收受不許選揀待入庫後選揀支用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曰元末料鈔十錠易斗粟不

得洪武值元制寶鈔立法甚嚴令官民通用欲其  
流行甚於刀泉後竟壅格不行但以供頒賜虛名  
耳不但不可易斗粟也

四年正月增兩京并直隸蘇州等處門攤課鈔五倍

戶部以鈔法不通由客商積貨不稅與市肆鬻賣者  
沮撓所致奏准依洪武中增稅事例凡順天應天蘇  
松鎮江淮安常州揚州儀真浙江杭州嘉興湖州福  
建福州建寧湖廣武昌荊州江西南昌吉安臨江清

江廣東廣州河南開封山東濟南濟寧德州臨清廣  
西桂林山西太原平陽蒲州四川成都重慶瀘州共  
三十三府州縣商賈所集之處市鎮店肆門攤稅課  
增舊五倍俟鈔法通復舊

六月定塌房等項納鈔例八月初設各處鈔關

以鈔法不行乃令兩京官民菜果園種鬻取利者及

塌房車

明史食貨  
志作庫

房店舍停塌商貨者不分給賜自

置俱令交納舊鈔如恃勢藏匿不報及不納鈔者地

畝樹株房舍沒官犯人治罪又令驢騾牛車裝貨者  
俱納鈔又令舟船受僱裝載者計所載料多寡路近  
遠納鈔鈔關之設自此始又令表背舖車院店油房  
磨房俱納鈔又令各部司軍衛等官家下開墾田土  
菜地菓樹俱納鈔後以鈔法漸通乃次第輕減正統  
中頗有蠲免者景帝攝政乃令罷各處收車船鈔登  
極乃詔內外門攤商稅課程先因鈔法增添者今後  
止依洪武舊額收受景泰二年二月乃令自宣德年

間因鈔法不通取勘民間鋪面住屋作塌房名色納鈔卽今燒燬倒塌者官司取勘除免鈔貫

顧炎武日知錄曰大明會典國初止有商稅至宣德間始設鈔關夫鈔關之設本藉以收鈔而通鈔

法也鈔既停則關宜罷矣

如菓園菜園之  
征皆未久而罷

乃猶以

為利國之一孔而因仍不革豈非戴盈之所謂以  
待來年者乎

臣等謹按宣德六年二月侍郎曹宏奏有司令里

老開報塌房凡街市人戶俱作停貨店舍每月納鈔五百貫而實無貨停蓄民貧無鈔有鬻子女產業輸官者乞減省帝令即與勘實蠲除乃景泰二年二月又令取勘除免云云宣德十年正月英宗即位詔天下一應課程及門攤等項俱照洪武舊額徵收不許以鈔法為由妄自增添違者罪之乃正統十四年九月景帝登極又令止依洪武舊額云云則是前此雖令除減而橫斂自若也夫課鈔

之增也始自門攤其後乃無所不取始曰量加其  
後乃頓益五倍始曰權增其後雖減免有之而鈔  
關竟為永制記濫於宣德權興於洪熙而贊成之  
者原吉此皆明之賢主良臣其意固欲通鈔法以  
裕國便民非有他也而實則徒為民害是猶拙於  
奕者數著失勢不知舍去別圖而展轉穿穴卒之  
敗者不可救而所傷倍多也承元之敝不革而因  
則又開國者之失計矣立法之始可不慎哉



五年六月覈各處倉糧多者盡許折鈔

福建長汀教諭陳敬宗建言如此則糧不腐而鈔可  
通命戶部議行

十月令各處諸色課程鈔俱存留本處支放不必解京  
戶部奏各處課鈔除雲貴四川存留本處其直隸府  
州兩廣福建俱解赴京師京師鈔所從出而天下所  
收者又歸於京師愈益阻滯况閩廣距京萬里起運  
甚難今後惟近京御史所收者送納內府其餘於所

在官司收貯凡官俸物價酌量所收多寡分派就彼  
放支庶鈔法疏通官民兩便從之至英宗正統四年  
四月戶部又請以沿河船料及兩京各司鈔送納內  
府其在外諸司所收悉聽本處支用歲終具報本部  
以所餘剩解京

九年令所司收鈔不許揀退有偽鈔及破碎無貫百者  
皆燬之

先是五年六月戶部奏貴州布政司言本庫見貯鈔

一千餘萬欲以准折官吏旗軍俸糧請令揀選將有字貫成片者折俸不堪用者收貯聽候從之仍命各處俱循是例其有御史收鈔之處就令揀選不堪者燬之至是令兩京各庫及各處稅課船鈔衙門所收鈔不分破爛污損但有一貫兩字可辨真偽者俱不揀退若有挑描偽鈔無一貫十百字樣不成張片者年終本庫類奏燒燬在各司府州縣者奏報差官燒燬至正統九年五月山西巡按吉慶奏司庫官鈔六

十餘萬朽爛成灰乞差官查理追究帝就令巡撫于  
謙整理明年正月謙奏所貯鈔自洪武間積聚到今  
以致燬壞經收官吏多亡故惟近時布政使馬嶧等  
失於點視當論以法帝令如例燒燬嶧等姑宥之

臣等謹按不許揀退之說至是已申令再三矣乃  
至成化十六年七月戶部尚以舊例各處解京鈔  
必四角完全字畫分明者始為中度今取於民者  
率倍其利而納於官者皆不中度請令所司如法

徵收於解到時送部抽驗有不堪者分別坐罪

見實

錄然則不許揀退徒虛語耳舊鈔安得不壅滯耶

十年正月壬午

英宗即位

詔各處課程舊折收金銀者今後

俱照例折鈔

英宗正統元年三月少保黃福請出銀收鈔

福言洪武間銀一兩當鈔三五貫今銀一兩當鈔千

餘貫鈔法之壞莫甚於此宜量出官銀差人於兩京

各省人煙輳集處照彼時直倒換舊鈔年終解京俟

舊鈔既少然後量出新鈔換銀解京奏下戶部不行  
七月改定鈔匠罰工例

戶部奏內府天財庫鈔匠有連逮者例發他所工役  
以致鈔匠不敷請自今犯流罪以下者俱的決發本  
庫罰工為便從之

二年正月令各處課鈔印封解部

司鑰庫奏各處上納課鈔多被奸民貿易宜令所司  
包裏嚴密用印封號解戶部轉送該庫庶革前弊從

之

二月省海印寺收鈔官屬

御史李匡奏在京九門及諸處收鈔已有內官同御史主事錦衣衛五城兵馬司官并舖戶人等收受送赴海印寺又有太監御史等官監生校尉庫子舖戶共三百餘人磨算送赴內府天財庫又有內官御史給事中主事并舖戶三百五十人收檢一事經歷三所不無重複請令九門及諸處收鈔官屬以所收鈔

徑送天財庫收受省海印寺官員人等從之

九年四月命雲南布政司以庫銀折鈔賞軍

先是七年六月濟南府奏所屬糧多鈔少運遼賞軍鈔無從出辦請將存留糧米每石折鈔一百貫備用八年河南山西巡撫于謙奏二省用鈔不敷請各以夏稅鹽糧一半折鈔備用至是雲南布政司奏官軍賞鈔不給而庫有銀故有是命

十一年正月減各處夏稅小麥折鈔之數



戶部奏今鈔法疏通往年銀一錢買鈔百貫今止賣  
四五十貫請將今年各處夏稅小麥應折鈔者每石  
徵八十貫從之至六月又減二十貫

十三年五月禁止使銅錢阻壞鈔法

時鈔既通行而市廛亦仍以錢交易每鈔一貫折錢  
二文御史蔡愈濟請出榜禁約令錦衣衛五城巡視  
有以錢交易者掠治其罪十倍罰之在外按察司及  
巡按一體禁約既又申阻滯鈔法之禁犯者追鈔一

萬貫全家戍邊天順中始弛其禁

景帝景泰元年五月令鈔匠四季更役停減月糧

戶部奏寶鈔局造鈔已停每年止造草紙若干工匠  
六百餘名應令四季分番更代除上工之日支糧其  
餘截日住支從之至孝宗弘治十五年八月御史余  
敬言南京寶鈔停造宜將抄紙匠二百七十七名悉  
遣當差章下所司

三年七月命京官俸鈔俱准時值給銀

每五百貫給一兩以鈔法不通故欲少出以貴之也  
至七年二月戶部奏京官應支景泰六年俸鈔請暫  
給銀每兩折鈔七百貫

五年七月令兩京塌房店舍等仍按月納鈔

先是正統十二年三月御史聞人謾請停徵塌房舟  
車等鈔命戶部議行至是戶部又以鈔法阻滯奏請  
比宣德間例令兩京塌房店舍菜果園并各色舖行  
俱仍減輕納鈔有差從之八月給事中陳嘉猷等奏

比聞戶部將兩京塌房店舍菜果園及街市各色鋪  
行定立則例按月輸鈔而軍民人等畏懼納鈔艱難  
有將鋪面關閉不敢買賣者有將園蔬拔棄而平為  
空地者有將果樹斫伐而減少株數者原其所以益  
由開鋪面者已納門攤鈔貫種園圃者亦有夏稅差  
徭况其間或借人資本以貿易或賃人房舍以開張  
或因計利多寡而開閉之不常或因天時水旱而栽  
種之弗遂今若通行編冊按月輸鈔則嗟怨載途民

實不堪伏望將各色應納鈔貫暫且停止俟豐稔然後舉行若猶慮鈔法不行乞勅部出榜曉諭務令鈔與錢相兼行使違者重罪如此則國用不虧下民不擾誠為兩便詔菜果園及小舖行暫免

七年正月減九門收鈔舖戶

先是九門每季各役舖戶五六十人收鈔六年十二月宛平知縣王紀請裁減至是乃令每門止役三人至憲宗成化六年三月御史又為請免詔仍舊但不許

人承攬勒索明年九月戶部議覆宛平縣老人曹鴻  
等所奏一九門僉點檢鈔夫四十四名每名一季催  
人用銀十兩一年通計一千六七百兩其銀俱於大  
小舖戶徵斂後雖裁減每門止留三名然斂錢之弊  
尚在今夫役勢難再減宜選僉殷實舖戶正身應役  
不許斂錢催倩違者罪之一天財庫先因燒燬散鈔  
大宛二縣共起夫一百二十名一年斂括夫錢銀二  
千餘兩今各處解到鈔貫本部先已檢驗到庫燒燬

數少其人夫宜止留八十名詔悉從之

憲宗成化二年三月減京官折俸鈔

先是祿米一石折鈔二十五貫後省為十五貫至是又省五貫時鈔法久不行新鈔一貫時估不過十錢舊鈔僅一二錢甚至積之市肆過者不顧以十貫鈔折俸一石則斗米一錢也

陸容菽園雜記曰國初懲元之敝用重典以新天下故令行禁止若風草然有面從於一時而心

違於身後者數事如大明寶鈔大誥洪武韻是已  
寶鈔今惟官府行之然一貫僅值銀三釐錢二文  
民間得之置之無用

臣等謹按明初祿米折鈔固以鈔一貫可值錢一  
千銀一兩故以抵米一石也至一貫止值一二文  
而徒以一石十貫之虛名使受祿者遭斗米一錢  
之折閱此非詔祿之常經亦非用鈔之本意也夫  
加增課鈔猶曰可期以通行吾法非有所利而為



之也受祿者何辜以此陰奪其俸毋乃靳惜米麥  
銀錢有用之物而姑以無用之敝楮委之乎陸容  
謂宴賞路費皆給鈔貫而各處課程或專收銀兩  
或兼收錢鈔只此一事有利者皆歸官府無用者  
皆及下人見寶錄弘治元年十一月長國家者聞之亦可為深  
愧矣

十三年正月嚴依勢賣鈔之禁

指揮周廣奏鈔法不行每鈔千貫止值銀四五錢在

京勢要富家往往載往各司府州縣公行囑託每鈔  
千貫徵銀五兩其利十倍乞通行禁約乃令今後依  
勢賣鈔并有司聽從者重罪不宥巡按糾舉以聞至  
二十一年正月又詔勲戚勢家不許販賣鈔貫違者  
巡城巡按并該地方官捉拏叅奏孝宗弘治二年令  
勢家賣鈔事覺依律論罪鈔沒官官吏聽從者以枉  
法論

臣等謹按正德時錢寧遣人鬻鈔於浙鈔敝價重

皆抑配於民布政使方良永上疏請正其罪寧初  
欲散鈔徧天下先行之浙江山東而良永白發其  
奸山東亦為巡撫趙璜所格寧自是不敢鬻鈔而  
陰欲中良永以危法良永乞致仕去觀此則倚勢  
賣鈔之禁正德時已弛也

九月令兩淮引鈔折銀

舊例淮商照引納紙解南京刷引尋以紙有餘改納  
鈔解戶於商人納鈔百計需索巡鹽御史楊澄奏准

改鈔二貫收銀一分

二十三年十一月

時孝宗已即位

監生楊璽請通鈔法

璽言八事一通鈔法謂國初鈔法凡商稅戶口折贖皆與銅錢兼行近來一切徵銀鈔之在官而散於民者一貫不能值錢一文而徵於官者一貫乃收銀二分五釐乞令仍遵舊制錢鈔兼行不許別徵銀貨等物章下所司

孝宗弘治元年二月令鈔關及戶口食鹽俱折收銀

先是成化十六年正月戶部奏准揚州蘇杭九江等處船料每鈔二貫折收銀一分四月又以內庫乏鈔奏令內外稅課及天下戶口鹽鈔仍徵本色一年至是奏准凡課程除崇文門上新河張家灣及天下稅課司局仍舊錢鈔兼收外餘鈔關稅課司局天下戶口食鹽每鈔一貫折收銀三釐每錢七文折收銀一分類解本部其存留准折俸糧者照在京例每銀一兩折鈔七百貫至七年二月復命弘治六七年戶口

鹽鈔仍折銀解京以備承運庫支用自八年以後則如舊例錢鈔兼收以備司鑰庫支用武宗正德元年五月戶部奏准將明年應徵舊欠戶口食鹽錢鈔及崇文門分司商稅錢鈔俱令折銀十四年九月又令各處鈔關并戶口食鹽錢鈔俱折收銀十六年十二月時世宗已即位以太倉錢鈔缺乏奏准將嘉靖元年分戶口食鹽復徵本色錢鈔嘉靖八年九月直隸巡按魏有本奏國初關稅全徵鈔貫後改令錢鈔兼收邇來

鈔法不通錢法亦弊而關稅仍收錢鈔無益於國有損於民以收鈔言之每鈔一張為一貫每千張為一塊時價每塊值銀八錢官價每塊准銀三兩是官以三兩之銀反易八錢之鈔此則上損國用以收錢言之各處低錢盛行好錢難得官價銀一錢值好錢七十文時價每銀一錢買好錢不過三十文是船戶費銀二錢以上充一錢之數此則下損民財每歲收銀約計一萬二千兩內六千兩收鈔該鈔二千塊計用

大櫃五百箇又六千兩收錢該錢四千串計用小櫃  
四百箇中間水陸脚價進納使費尤難計算乞自今  
俱許折銀戶部覆議從之

邱濬大學衍義補曰自宋人為交會金元承之以  
為鈔所費之直不過三五錢而以售人千錢之物  
民初受其欺繼畏其威不得已而勉從之行之既  
久天定人勝終莫之行非徒不得千錢之息并與  
其三五錢之本而失之且因以失人心虧國用而



致亂亡之禍如元人者可鑒也然則鈔法終不可行哉曰何不可行其不可行者以用之者無權耳本朝制銅錢寶鈔相兼行使日久弊生錢之弊在於偽鈔之弊在於多將以通行鈔法請稽古三幣之法以銀為上幣鈔為中幣錢為下幣以中下二幣為公私通用之具而一準上幣以權之益自國初以來有銀禁恐其或闕錢鈔也而錢之用不出於閩廣宣德正統以後錢始用於西北自天順成

化以來鈔之用益微矣必欲如寶鈔屬鏹之形每貫准錢一千銀一兩以復舊制非用嚴刑不可而嚴刑非世所宜有也今日制用之法莫若以銀與錢鈔相權而行每銀一分易錢十文新製之鈔每貫易錢十文四角完全未中折者每貫易錢五文中折者三文昏爛而有一貫字者一文通詔天下以為定制嚴立擅自加減之罪定制之後錢多則出鈔以收錢鈔多則出錢以收鈔銀之用非十兩

以上禁不許交易銀之成色以火試白者為准錢鈔通行上下而一權之以銀足國便民之法蓋亦庶幾焉

傅維麟明書曰太祖時賜鈔千貫則為銀千兩金二百五十兩永樂中千貫猶作銀十二兩金止二兩五錢矣及弘治時賜鈔三千貫僅銀四兩餘矣

鈔愈難行於是議者請倣古三幣之法云云

即邨  
濬之

說帝不聽

四年十一月崇文門稅課兼收五等鈔

以鈔一千貫為率內新好鈔為一等次折腰舒開者為二等次折腰磨動者為三等次磨動微損者為四等次損角者為五等各得二百

武宗正德二年七月令關稅解內庫者錢鈔銀兩分年收解

舊制各處權收錢鈔入內供應者俱收本色鈔貫成化間錢鈔中半兼收弘治間折收銀兩輸承運庫是

年五月司鑰庫太監龐瑛奏錢鈔缺乏請如舊制仍收本色從之至是承運庫太監李時奏九江等七處鈔關舊收銀兩近為司鑰庫所請改收錢鈔比者銀兩正乏乞仍舊收銀戶部奏准諸關自正德四年以前俱收錢鈔送司鑰庫以後仍收銀送承運庫至七年十月戶部奏司鑰庫題稱錢鈔缺乏除揚州鈔關銀兩專備織造宜令河西務臨清淮安蘇杭五鈔關俱收錢鈔解司鑰庫九江鈔關仍舊收銀解承運庫

從之世宗嘉靖二十年二月司鑰庫太監王滿又奏  
錢鈔缺乏乞敕各鈔關俱收本色戶部執奏錢鈔折  
銀官民兩便行之已久不可輕變即有不足但當發  
各關解到價銀召商辦納足用而止二十一年正月  
滿復奏請帝卒從之三十二年七月戶部議覆給事  
中黃國禎條奏請行各鈔關徵銀解部濟邊俟邊警  
少寧仍徵錢鈔本折輪解得旨鈔關本折仍輪解

臣等謹按全用鈔者一變而錢鈔中半再變而全

令折銀此與時消息返虛為實事莫便於此也乃  
宦官各顧己私交爭屢瀆部臣依違其間務為兩  
解朝三暮四民無適從官吏之指勒侵漁奸豪之  
居積射利自此益滋矣然宦官之得所藉口者亦  
自有說其病總在鈔不行而仍有必須用鈔之處  
也誠使廢鈔不用而悉以銀錢折支則天下本無  
事矣吝惜見財而國亦不見其利然則行鈔本以  
愚民適以自愚也夫

世宗嘉靖六年正月戶部奏定鈔價

戶部言各處徵收鈔價不一獨山東准太倉折銀例塊徵六兩他處或徵至十兩請定令塊徵四兩奏可  
是歲減各處解京戶口鹽鈔折銀之數

弘治初戶口鹽鈔每貫折銀三釐至是詔減為一釐  
一毫四絲三忽

八年二月令解京銀兩皆傾銷成錠

戶部尚書李瓚奏各處解到庫銀率多細碎易起盜



端乞行各府州縣今後務將成錠起解并記年月及  
官吏銀匠姓名至神宗萬曆十年六月戶部議准給  
事中傅來鵬等條奏州縣起解銀兩將官吏銀匠姓  
名鑿於每錠之上

穆宗隆慶元年八月令南京新舊課鈔分別折銀

先是嘉靖二十七年六月戶部議覆給事中鄭維誠  
等條奏自鈔法不行國家匪頒之用皆市諸京師積  
鈔之家展轉收納煩費不資宜改用折色歲可增儲

積數十萬帝令量兼折色收之至是從南京戶部尚書馬森等奏乃命應天府屬諸稅課衙門嘉靖四十五年以前課鈔每貫折銀二毫先行上納隆慶元年以後者每貫折銀六毫不用本色

王鴻緒明史彙食貨志曰穆宗時寶鈔不用垂百年課程亦鮮收鈔者惟俸糧支鈔如故庫鈔不足則召商辦納或市之京師缺則停支累數十萬神宗時始折銀支放以償缺俸云

愍帝崇禎十六年復行鈔法設內寶鈔局尋罷

鈔法自弘正間廢熹宗時給事中惠世揚復請造行  
崇禎八年四月給事中何楷亦以為請至是有蔣臣  
者申其說擢為戶部司務倪元璐方掌部事與侍郎  
王鰲永力主之帝銳意舉行御史白抱一疏諫閣臣  
蔣德璟力言不可自九月執奏至明年二月乃得旨  
罷之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曰崇禎十六年桐城生員蔣

臣言鈔法可行且云歲造三千萬貫一貫值一金  
歲可得金三千萬兩戶部侍郎王鰲永專管錢鈔  
亦以鈔為必可行且言初年造三千萬貫可代加  
派二千餘萬以蠲窮民此後歲造五千萬貫可得  
五千萬金除免加派外每省直發百萬貫分給地  
方官以佐養廉其言甚美然實不可行也帝特設  
內寶鈔局晝夜督造募商發賣貫擬鬻一金無肯  
應者鰲永請每貫止鬻九錢七分京商駭然紬緞

各舖皆卷篋而去內閣言民雖愚誰肯以一金買  
一張紙帝曰高皇帝時如何偏行得內閣對高皇  
帝似亦以神道設教當時只賞賜及折俸用鈔其  
餘兵餉亦不曾用也帝曰只要法嚴閣臣對徒法  
亦難行因言民困已極且宜安靜其語頗多然帝  
已決意行之及內寶鈔局言造鈔宜用桑穰二百  
萬斤舊例採取北直山東河南浙江諸處乃分遣  
各璫催督內浙江杭嘉湖三府桑穰價銀戶部請

以北新關稅銀二萬抵之閣臣擬旨採取擾累且  
關稅例當解京不准留又五城御史言鈔匠除現  
在五百人外尚欠二千五百人各城勾攝多未學  
習議於畿內八府州縣多方勾解閣臣亦擬不許  
帝不懌俱發改票後竟以閣臣蔣德璟奏而上  
某氏談往曰有保舉生員蔣臣盛言錢鈔因召對  
中左門奏行銅鈔每重半斤准銀一兩帝以為費  
乃決意用紙鈔時有省臣條議紙鈔有十七便之

說聖旨喜允立刻造鈔押令工部領取儀制司所  
藏鄉會硃墨卷與直省學政歲科解部試牘為鈔  
質之資本限日搭廠撥官選匠計工如有沮其事  
者法同十惡罪欸工部查二祖時故則造鈔工料  
紙六皮四皮者樺皮也產於遼東有紙無皮無從  
起工乃令工部召商工部仍以庫洗為辭正擬議  
間忽報流賊欲犯京師己之崇禎十六年十二月  
中事也

顧炎武日知錄曰鈔法之興因前代未以銀為幣而患錢之重乃立此法今日上下皆銀輕裝易致楮幣自無所用故洪武初欲行鈔法至禁民間行使金銀以姦惡論而卒不能行及乎後代銀日盛而鈔日微勢不兩行灼然易見乃崇禎之末倪公元璐掌戶部必欲行之其亦未察乎古今之變矣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十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十一

編修<sub>臣</sub> 翟槐覆勛

總校官內閣中書<sub>臣</sub> 孫溶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十一

錢幣考

明

錢

太祖洪武元年三月命戶部及各行省鑄洪武通寶錢

先是辛丑歲

元至正二十一年  
太祖方稱吳國公

二月置寶源局於應

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文為一

貫四十文為一兩四文為一錢設官專管甲辰歲

至元

正二十四年  
太祖稱吳王

江漢既平乃命江西行省置貨泉局頒

大中通寶大小五等錢式使鑄之至是遂令戶部及

各省鑄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

五重五錢當三當二重皆如其當之數小錢重一錢

各行省皆設寶泉局與寶源局並鑄而嚴私鑄之禁

明會典曰洪武間鑄錢則例當十錢一千箇鑄錢

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觔六兩五錢當五錢二千

箇銅劬同前當三錢三千三百三十三箇銅六十  
五劬九兩二錢五分折二錢五千箇小錢一萬箇  
銅劬並同當十每千之數每銅一劬外增火耗一  
兩鑄小錢一百六十文當十錢一十六箇當五錢  
三十二箇當三錢五十四箇折二錢八十箇各折  
小錢一百六十文鑄匠每名一日鑄當十錢一百  
二十六箇當五錢一百六十二箇當三錢二百三  
十四箇折二錢三百二十四箇小錢六百三十箇

臣等謹按洪武實錄置寶源局鑄大中錢乃太祖未即位建元時事蓋明祖將建國號意在大中既而祈天乃得大明故當時錢文有大中之號也明會典及萬厯會計錄皆以為洪武初王圻續通考亦襲其誤今據實錄訂正

四年二月改鑄大錢為小錢

寶源局所鑄大中通寶大錢皆鑄京字於背後多不鑄民間以二等大錢無京字者不行故改為小錢以

使之

六年十一月令私錢作廢銅送官償以官錢

應天府言私鑄有礙錢法乃詔自今遇有私鑄錢許作廢銅送官每觔給官錢一百九十文償之諸稅課內如有私錢亦為更鑄

八年三月罷寶源局鑄錢

先是元年七月命戶部及各行省罷鑄未幾復開至是行用寶鈔遂罷寶源局鑄錢明年六月并罷各省

寶源局十年五月復命各省設寶泉局鑄小錢與鈔兼行百文以下止用錢二十年又令停鑄

臣等謹按明初設立錢局在京曰寶源在外曰寶

泉

始名貨泉後改

然在外亦稱寶源局會典曰洪武九年

罷各布政司寶源局大政記曰洪武二十二年並

置各省寶源局是也厥後在京亦有寶泉局春明

夢餘錄曰國初鼓鑄專屬工部寶源局天啟二年

始增設寶泉局屬戶部是也



十年八月置寶泉庫

二十二年六月收廢銅鑄錢更定錢式並置各省寶源  
局

工部尚書秦逵言鑄錢本與鈔無行不宜停罷請收  
廢銅鑄造以便民用從之且詔更定錢樣乃定制生

銅一觔鑄五等錢各若干文

詳前  
會典

明年十月復定錢

制每小錢一文用銅一錢

實錄會典俱  
無此二字

二分餘四等

錢依小錢制遞增至二十六年七月以鑄錢擾民復

罷各布政司寶源局在京則仍舊鼓鑄

臣等謹按會典載是年令造小錢一十文至五十文以便民用每生銅一觔鑄小錢一百六十云云萬厯會計錄名山藏泳化類編春明夢餘錄所載並同夫鈔有幾十文至百文者錢無論大小一文自一文耳而曰一十文至五十文此何說耶查實錄則是年四月造小鈔以便民用自一十文至五十文六月更定錢樣乃有生銅一觔鑄小錢一百

六十云云截然兩事會典直併為一諸書亦遂習而不察也又是年定制生銅一觔鑄小錢一百六十是每文重一錢也明年復令小錢一文用銅一錢二分蓋比舊加重故云餘四等錢依小錢制遞增也然王圻續通考與傅維鱗明書食貨志皆有一錢二字而實錄會典俱直云用銅二分不容頓減至此查會典洪武間則例小錢一萬箇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觔六兩五錢則每文總應重

一錢有零於每文用銅二分之說不合當有脫誤  
二十六年定在京在外鑄錢例

凡在京鑄錢行移寶源局委官於內府置局每季計  
算人匠數目合用銅炭油麻等料行下丁字庫等放  
支鑄完收貯奏聞差官類進司鑰庫交納在外各布  
政司一體鼓鑄工部類行各司行下寶源局委官監  
督人匠照在京則例鑄就於彼處官庫收貯聽用各  
處爐座錢數北平二十一座每歲鑄錢一千二百八

十三萬四百文廣西一十五座半每歲鑄錢九百三  
萬九千六百文陝西三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二千三  
百三萬六千四百文廣東一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一  
千一百三十七萬二千四百文四川一十座每歲鑄  
錢五百八十三萬二千文山東二十二座半每歲鑄  
錢一千二百一十二萬二千文山西四十座每歲鑄  
錢二千三百三十二萬八千文河南二十二座半每  
歲鑄錢一千三百一十二萬二千文浙江二十一座

每歲鑄錢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四千文江西一百一十五座每歲鑄錢六千七百六萬八千文

傅維鱗明書食貨志曰洪武時天下共開錢爐三百二十五座歲鑄錢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一萬四千八百文後多盈縮不可得而考云

臣等謹按爐座錢數詳載諸司職掌惟不開雲貴湖廣福建四處至弘治十六年始照浙江等處定例俱行開鑄至明書所載爐座總數與諸司職掌

微有不合

成祖永樂六年鑄永樂通寶錢

至九年又差官於浙江江西廣東福建四布政司鑄  
永樂通寶錢

宣宗宣德八年十月令工部及浙江江西福建廣東四  
布政司鑄宣德通寶錢

十年十二月

時英宗  
已即位

弛用錢之禁

自洪武二十七年以鈔法阻滯嚴禁用錢至是梧州

知府李本奏律載寶鈔與錢兼行今兩廣交易用錢  
即問違禁民多不便乞照律聽其兼行從之景帝時  
以鈔法不通復申錢禁旋聽民相兼行使

景帝景泰七年以內外私鑄者多通行禁約

中兵馬司指揮胡朝鑑奏在京買賣惟用永樂錢蘇  
松等處多偽造來京貨賣其錢俱雜錫鐵在京軍匠  
人等亦私鑄造乞通行禁約從之至憲宗成化十三  
年六月刑部奏市用新錢多蘇松常鎮杭州臨清人



鑄造四方商販收買奸弊日滋宜移文各處撫按禁約自後事發即以為首并工匠依律問罪其為從及知情買使者枷示一月并家屬編戍軍民分別問遣職官有犯奏請處治從之

英宗天順三年三月琉球國王請將貨價給賜銅錢不許

先是洪武時禁金銀銅錢等物不許出番沿海軍民私用與外番交易及官司縱容者悉治以罪永樂中

屢用以頒賜外番

永樂十九年四月侍講郕瑄言朝廷歲令天下有司鑄銅錢遣內官

賁往外番及西北買馬收貨所出常數千萬兩所取  
曾不及其一二且錢出外國自昔有禁令乃竭天下  
之所有以與之  
可謂失其宜矣

宣德因之自是外番利中國之錢遂

有借端勒索及公行請乞者正統四年八月福建巡

按成規奏琉球使臣於廩給外茶鹽醯醬等勒折銅

錢輒肆詈毆禮部請治通事之罪帝令戒諭之景泰

四年十二月禮部奏日本國附進物例應給直考宣

德八年賜例今所進物增數十倍難如前例給直計

其貢物時直甚廉請估時直給之於是除銀鈔絹布外給錢五萬餘貫五年正月日本使臣允澎奏蒙賜附進物件價值比宣德間十分之一乞照舊給賞帝命加銅錢一萬貫允澎猶以為少更加絹布給之至是禮部言琉球國王尚泰久奏請將附搭物貨照永樂宣德間例給賜銅錢銅錢係中國所用難以准給宜照舊折支絹布等物從之至成化五年二月日本使臣元樹奏乞賜銅錢五千貫禮部執奏不與帝特

准與五百貫十年四月琉球使臣沈滿志等朝貢仍以鈔絹酬其自貢物直滿志乞如舊制折給銅錢不許

馬歡瀛涯勝覽曰爪哇國通用中國歷代銅錢舊港國亦使中國銅錢錫蘭國尤喜中國銅錢每將珠寶換易

臣等謹按外國既貪得中國銅錢亦有自鑄中國年號錢用之者朱國禎湧幢小品云日本亦用銅

錢只鑄洪武通寶永樂通寶若自鑄其國年號錢則不能成

四年准兼用古錢制錢禁民挑揀

令民間除假錢錫錢外凡歷代并洪武永樂宣德錢及折二當三依數准使不許挑揀至成化十六年十二月大興縣民何通上言前京師錢價每銀一錢僅易八十文錢貴米賤軍民安業比因偽錢盛行銀一錢增至一百三十文錢賤米貴而又揀選太甚小民

所得傭直不能養贍乞出榜禁約戶部奏准九門稅課衙門收錢除破碎偽造外其餘不拘年代但係圜圖錢即便行使不許刁難挑揀仍出榜禁約令兩廠五城緝訪究治

憲宗成化元年

會典作三年  
據實錄改

七月詔通錢法凡商稅課

程錢鈔中半兼收

每鈔一貫折錢四文至六年令各處船料鈔每貫折錢二文十年四月准巡視江西侍郎原傑奏戶口食

鹽兼收錢鈔每鈔一貫折錢二文

三年四月申命文武官軍折色俸餉錢鈔兼支

先是戶部以錢法不通請令天下諸司凡徵收支給錢鈔兼用至是有沮之者戶部遂奏請申明是令至明年乃令京官折俸鈔三錢七每錢二文折鈔一貫十七年二月嚴禁私鑄私販

令京城內外買賣交易止許行使歷代及洪武永樂宣德舊錢每錢八十文折銀一錢不許將私鑄攬和

如違及販賣并私造之人依律究治告捕者賞知情  
不首者事發連坐仍行各處行錢地方通為禁約

孝宗弘治三年六月命天下諸司發所貯洪武永樂宣  
德錢與歷代錢兼行

自二年九月戶部言洪武永樂宣德錢皆積不用宜  
疏通之請以充官吏折俸其折收商稅戶口錢令半  
收歷代錢半收洪武等錢如無洪武等錢者以二當  
一得旨准擬至是乃令發庫貯洪武等錢與歷代錢



相兼行使至十六年

會典作十八年

二月又令盡發兩京并

各處庫貯洪武等錢同弘治通寶支給官俸物價武宗正德二年八月南京戶部奏近來稅課錢解部必歷代錢與洪武等錢中半但洪武等錢庫貯雖多給領尚少况弘治通寶鼓鑄未完市未行使解戶措辦不及官府收受亦難若令折納舊錢二文愈見負累請自今不拘中半之數新舊俱暫收受俟弘治通寶鑄完日照例中半兼收從之六年

會典會計錄俱作五年

二月

給事中李鐸奏錢法弊於私鑄請將新鑄低錢倒好

皮棍等項名色盡革不用將洪武永樂洪熙

二字疑  
衍洪熙

短祚未曾開鑄至  
嘉靖始補鑄之

宣德弘治通寶及歷代真正大樣

舊錢相兼行使不許以二折一有仍踵前弊者各罪  
如律從之七年正月司禮監張永奏洪武等錢暨歷  
代錢例得兼行但內無關給外無徵收致令民間以  
二折一物價騰貴乞將內外庫貯見錢勅戶部議奏  
關給徵收庶官民兩便戶部覆准榜諭軍民人等不

分年代遠近錢樣大小但係團圖銅錢每七文作銀一分不許以二折一仍請將職官折色俸給以十分為率一分折錢九分關銀在京九門稅課在外各鈔關并官府買辦估價里甲收受錢糧俱收歷代舊錢與國朝錢相兼使用仍行內府天財庫將收積洪武等錢與近鑄弘治通寶查出會計關支

臣等謹按弘治初即令發各處所貯洪武等錢與歷代錢兼行至張永請發庫錢時已歷二十餘年

而永奏直云內無關給外無徵收然則前此云云皆具文也夫欲錢之通利則發尤急於收顧發之者屢矣而卒艱於發者中官靳之也觀弘治正德間大學士劉健等屢奏司鑰庫銅錢該部奏請支用內官展轉推延至今不發是其明證矣然則張永非內官乎何以獨請發曰爭利相傾往往而有司鑰庫太監忌承運庫之擅利而請收錢承運庫太監忌司鑰庫之擅利而請收銀

俱正德二年事

如此者

不一而足也京師之病內官為梗矣外省誰實為之曰輦轂之下雖令不從外省尤鞭長不及自皆泄泄從事而詔命多廢格矣

十六年二月鑄弘治通寶錢

先是二年九月戶部請令寶源局并各省開局鼓鑄弘治通寶帝以各處開鑄未免紛擾惟寶源局鑄錢令工部看詳以聞工部言今民間洪武等錢俱不用陸容菽園雜記曰洪武錢民間全不行余幼時常見有之今不復見一文倘鑄弘治通寶

而更不行徒費無益乃止至是又令議鑄錢戶部乃

議令兩京各省照諸司職掌所載多寡之數

詳洪武二十六

年請損益之北京照初年北平舊數南京地廣宜增

一倍山東山西河南浙江江西廣西陝西廣東四川

俱照舊數湖廣視浙江福建視廣東雲貴視四川每

歲陸續鑄造得旨准行三月給事中張文陳鑄錢事

宜謂戶部言舊未行錢地方務要設法舉行臣以為

自來錢法不通之處勢難驟變且諸司職掌不開雲

貴閩廣四處宣德年亦止行浙江等四處必有深意  
宜先將兩京樣錢發前地暫一行之勢能漸革開鑄  
未晚若習俗難變姑聽順之又戶部言山陝貴州俱  
係兵荒之處合量減鑄查去年天下水旱災傷共二  
百七十餘處莫如一切量減待歲豐民安別議所宜  
奏入令仍照原議行明年六月南京吏部侍郎楊守  
陟奏南京寶源局當鑄弘治通寶二千五百六十六  
萬所費不少見今災傷特甚乞暫停鑄造命量減原

數三分之一十八年五月帝令戶部查弘治通寶已未鑄數目戶部言各處所鑄纔十之一二帝以鑄造已久何止有此數令工部仍再看詳并查費過工料

之數奏聞六月

時武宗已即位

給事中許天錫等陳鼓鑄事

宜十條其一處鑄匠頃所取山東盜鑄充軍金山等到局適在赦原乞暫留鑄造待教成各匠乃遣其一考鑄法鑄錢須兼用錫則其液流速而易成乞每銅一筋量加好錫二兩有將鉛錫抵銅以盜論其一計



物料金山等鑄法只用生銅少加錫鑪以石炭代木  
炭以松香代桐油及少用黃蠟硫黃稻草數束而已  
如牛蹄磁末瀝青焰硝等項悉合減革其一惜浪耗  
每文削下銅屑至二三分漫棄可惜乞勅委官置淘  
沙之器將灰土銅末淘出作正支用工部覆議金山  
等除豁軍役暫留教習如或逃逸仍依原擬謫戍餘  
如議行後又題准鑄弘治通寶每文重一錢二分至  
正德二年弘治通寶尚未鑄完四年御史段家奏陝

西被災乞暫停鼓鑄工部覆議各省災傷鑄錢宜一概停止四月乃令各處暫停鑄錢七月乃詔行洪武永樂宣德弘治通寶等錢

臣等謹按實錄洪武三年十二月潭州民艾立五等以私鑄錢論死帝特命免死杖發寶源局充工後成化十四年八月亦曾特赦私鑄人死罪以父母年老故也至正德初則以盜鑄充軍金山等鑄法利便遂除豁軍役留局教習矣

世宗嘉靖六年鑄嘉靖通寶錢

奏准鑄造嘉靖通寶一千八百八十三萬四百文南京寶源局鑄造二千二百六十六萬八百文每文重一錢三分又令工部照永樂宣德間例差官於直隸河南閩廣鑄錢解司鑰庫備用每錢七百文准銀一兩至十八年十月補鑄嘉靖制錢未足之數戶部議分派南北工部監造十九年八月工部覆議銅錫等材料俱出南京且工巧而物賤遂俱命南京工部鑄造

二十年五月工部奏鑄造制錢得不償失請暫停止  
從之二十三年正月復命工部鑄嘉靖通寶錢依洪  
武折二當三當五當十式各三萬文三十二年十一  
月諭工部鑄洪武至正德紀元九號錢每號一百萬  
錠嘉靖紀元號一千萬錠每一錠五千文內工部六  
分南京工部四分各分鑄十二月以戶工二部言鑄  
錢工本不敷准將嘉靖通寶每年陸續造進是年定  
例令黃銅照例行戶部買辦錫麻等料行甲字等庫

關支炸炭工食等項工部料價支給以本部侍郎提督本司員外郎監造四十二年題准每錢一千文舊重七觔八兩今重八觔每銅五萬觔錫五千觔鑄錢六百萬文共重四萬八千觔除耗四千觔仍扣剩銅錫三千觔凡進錢務秤足數方許運進司鑰庫交收後盜鑄日滋死罪日報終不能止帝患之問大學士徐階階陳五害請暫停止鑄錢應給錢者悉與銀四十三年十一月帝乃鞫治寶源局匠役侵料減工罪

令該局鑄造暫行停止

明會典曰嘉靖中鑄錢則例通寶錢六百萬文合  
用二火黃銅四萬七千二百七十二觔水錫四千  
七百二十八觔鑄匠工食每錢百文給銀三分八  
釐

范守已肅皇外史曰嘉靖初從廷議命寶源局及  
南京雲南鑄造嘉靖制錢發民間貿易既而所鑄  
不一有金背火漆鏤邊等名民頗通行久之言官

建言鑄鋌艱難工匠勞費請革去鋌車以鑪錫代  
從之於是鑄工競雜鉛錫圖便銚治而輪郭麤糲  
色澤慘暗與前大不侔矣奸徒倣倣盜鑄濫惡日  
滋貿易不通閭閻大困其盜鑄日報死罪終不能  
止遂停止寶源局鑄造

臣等謹按嘉靖時補鑄先朝九號錢乃洪武永樂  
洪熙宣德正統天順成化弘治正德九年號也其  
建文景泰兩朝未經補鑄內惟洪武永樂宣德弘

治四朝原有舊鑄之錢若洪熙正統天順成化正  
德時史不言鑄錢其流傳後世者當由嘉靖時所  
補鑄

十二月以私鑄阻礙官錢諭戶部區處錢法

私鑄之弊歲久難變正德間至有以四折一惡爛不

堪者曰倒四

後又有倒三倒五折六折七等  
名見嘉靖十二年四月孫錦奏

亦盛行

焉嘉靖三年四月詔舊鑄好錢每七十文當銀一錢  
其私鑄偽錢重論無貸至是帝諭戶部聞市中俱用



私鑄前代舊錢及我朝通寶俱沮格不行其速議區  
處禁約於是戶部條具五事一遵用制錢一嚴禁私  
鑄一嚴禁私販一體順民情一督收官鑄帝以錢禁  
私販惟禁私鑄之偽惡者餘不必禁所議中錢一百  
四十抵好錢七十奸弊終難禁革自今令市中惟用  
好錢以七十文抵銀一錢與制錢相兼通用督收官  
鑄若令私鑄地方開鑄則奸弊愈滋令查累朝未鑄  
錢俱為補鑄與嘉靖通寶兼用有敢阻抑不行者緝

捕重治於是議准內外稅課等項俱令兼收新舊制  
錢買辦物料照例支給民間交易一體遵行敢有把  
持行市不遵行使者以違例治罪又令曉諭京城內  
外商賈舖行但有收積新錢限一月內盡數赴官出  
首照銅價給與價銀免其私販之罪例後敢有隱蔽  
者事發照私鑄為從例發遣仍前盜買販賣者一體  
究治收過新錢即與銷化貯庫候鑄造大明通寶取  
用又令曉諭京城內外行戶除私鑄新破鉛鐵等項

首官易買不用外但係囫圇中樣舊錢每一百四十  
文准銀一錢與洪武等錢隨便行使至十五年九月  
巡城御史閻隣等言國朝所用錢幣有二曰制錢曰  
舊錢百六十年来二錢並用雖有偽造於原製猶不  
相遠邇者京師之錢輕裂薄小觸手可碎字文雖存  
而點畫莫辨甚則不用銅而用鉛鐵不以鑄而以剪  
裁每三百文纔直銀一錢制錢舊錢反為壅遏乞敕  
都察院榜示五城許以舊制二錢通行其偽造私藏

者限半月自行銷毀犯者捕論如律又言嘉靖八年嘗申禁例而奸黨私相結約各閉錢市以致物貨翔踊其禁遂弛今又踵而襲之請密刺其首事者置之罪奸乃可戢也因以所獲偽錢進呈帝亦惡其詭濫命亟行禁約敢有仍鑄造使用及阻抑者緝捕重治三十二年十月計處錢法令凡係嘉靖制式以七文易銀一分洪武等式及前代雜錢加倍違者科罪十一月大學士嚴嵩言去歲禁止鉛錫薄錢止許用本

朝制錢稅課衙門遂專收嘉靖錢以致錢法不通聞  
內庫積貯本朝制錢甚多其前代雜字舊錢大板兒  
等項亦恐年久浥爛請勅該庫查發百千萬支給在  
京官軍俸糧則可省數十萬之銀而錢自流通矣帝  
乃令出庫貯新舊錢八千一百萬文折給俸糧先是  
民間行用濫惡錢率以三四十文當銀一分其後加  
至六七十文狡偽者或剪楮夾其中猝不可辨三十  
三年乃詔公私用錢凡嘉靖錢以七文准銀一分洪

武等錢與前代雜錢上品者俱如嘉靖錢例其餘視錢高下或十文或十四文或二十一文准銀一分一切私造悉行禁止時小錢行用久驟革之民頗不便俄又出內庫錢給官俸不論新舊美惡悉以七文折算由是諸以俸錢市易者亦悉以七文抑勒予民益騷然御史何廷鈺因請許民用小錢以六十文當銀一分其庫貯舊錢折給官俸者宜如前詔分高下等差不宜俱比嘉靖錢為准疏下戶部覆稱濫錢法

所當禁若官為令用之是開私鑄之門其內庫所發  
錢由門攤稅課而入原以七文折收故不宜增數給  
俸廷鈺憤其議見格乃疏許戶部郎中劉爾牧專已  
自用不念百姓之急且以謗毀激帝怒三月爾牧杖  
黜遂採廷鈺議令錢法且從民便以嘉靖錢七文洪  
武等錢十文前代錢三十文當銀一分行之十年再  
議然諸濫惡小錢以初禁之嚴雖奉旨開志作行竟  
不復用民間乃競私鑄嘉靖通寶與官錢並行焉

七年十二月詔賜京官節錢勿用鈔

內閣及一品賜錢二百文餘各有差朝覲官吏錢鈔各半凡鈔一貫折錢二十一文時禮部言舊制鈔一貫折錢千文似太重弘治中每貫折錢十二文有奇又太輕請更定則例故有是命

三十二年嚴銷毀之禁

題准凡有銷鎔舊錢及今鑄錢造作銅像銅器等項者比盜鑄例科斷



三十四年四月令雲南開鑄

給事中殷正茂言兩京鑄錢以銅價太高得不償費  
可採雲南銅自四川運至岳州府城陵磯開鑄戶部  
覆言城陵磯五方雜處恐奸宄易興雲南地僻事簡  
即山鼓鑄為便宜敕雲南撫臣每年扣留鹽課銀二  
萬兩為鑄本歲鑄嘉靖通寶錢三千三百一萬二千  
文令叅政一員專理每年十月內鑄完差官解貯太  
倉庫備用從之至三十七年七月雲南巡撫王昺奏

乞罷之不聽四十四年雲南巡按王諍復言鑄錢利  
少費多不若徵銀解部部覆准行五月遂罷雲南鑄  
錢神宗萬厯四年三月雲南巡按郭廷梧言滇中產  
銅不行鼓鑄而反以重價遠購海肥孰利孰害戶部  
覆准復令開局鑄錢八年題准雲南既不用錢不必  
鑄造其在庫錢著貴州差人搬取充餉熹宗天啟五  
年七月雲南復開鼓鑄七年四月准雲南巡按朱泰  
禎奏頒給京師錢式令照樣鼓鑄并給副使孫同倫

專理錢法敕書

四十年四月內庫乏錢命取雲南新錢進用以戶部尚書高耀執奏而止

耀奏雲南錢原備京邊俸糧非進內藏數也帝乃止仍令兩京發銀二萬兩工部鑄造進用至四十三年十一月以停止工部鑄錢命戶部每年將南京雲南及稅課司解收好錢一千萬文送司鑰庫備用萬厯七年四月又以內庫缺錢欲令該部鑄造進用張居

正言先朝鑄錢原以便民用存一代之制鑄成量進呈樣非以供上用也萬厯二年鑄造之初止進樣錢一千萬文後以一半進用已非本意今若以賞用缺錢徑行鑄造進用則是以外府之儲取充內庫大失舊制矣諸無益之費一切裁省庶國用可充不然以有限之財供無窮之用將來必有大可憂者奏入嘉納之二十年十一月工部奏鑄造制錢九萬錠舊規以六分為率一分進司鑰庫五分進太倉計每年應

鑄送內庫錢一萬五千錠昨奉旨再送五千錠給事  
中劉宏寶執奏內供賞賚非加於昔而軍興取給太  
倉者萬倍於昔奈何欲減太倉之額以增內供且內  
庫進錢鋪墊銀歲費一千一百有奇爐商困苦不堪  
乞諭鑄進如例從之

臣等謹按國家外府之儲動有考覈而內庫之積  
每難清釐實則用於外者皆經費所不可缺而用  
於內者多浮費之可省者也在外易於覺察故覲

餽者常少即人主亦動有節度在內易於浮冒則  
恩倖既多請乞憊憊人主亦樂其便而不知節也  
於是費愈繁而勢愈覺其不足常欲分在外之蓄  
貯以供在內之取攜蓋其始取之無禁而其後用  
之必竭弊有固然故損外益內實國計羸絀之一  
大關鍵也如高耀之奏分別款項而已居正格君  
乃暢其旨焉顧臣下能守法以爭者少節用以裕  
邦儲是在人主之以道制欲哉

四十二年九月復令崇文門宣課司商稅收錢

先是從主事花燧議每錢七文折收銀一分行之半年而民間所積舊錢皆壅滯不行錢法遂壞於是給事中孫枝請復收錢之舊從之至穆宗隆慶元年三月令崇文門課鈔三兩以上者收銀其三兩以下及九門各城房號行戶俱令收錢神宗萬曆五年十一月令崇文門收稅二兩以上者銀錢中半其二兩以下及各門稅課五城房號等項盡數收錢明年十二





固自若也

穆宗隆慶四年三月鑄隆慶通寶錢

自二年五月南京戶部以鑄錢所費不貲題准停鑄  
三年七月薊遼總督譚綸奏今之議錢法者皆曰鑄  
錢之費與銀相當朝廷何利臣謂歲鑄錢一萬金則  
國家增一萬金之錢流布海內鑄錢愈多增銀亦愈  
多此藏富之術也又謂錢雖鑄民不可強夫今之錢  
惟欲布於下而不欲輸於上故其權恒在市井而不

在朝廷耳且識以年號亦不免有壅而不通之患請  
朝廷歲出工本銀一百二十萬分發兩京各省所在  
開鑄錢制必輕重適均每錢十文直銀一分不足則  
稍重其制鑄錢五文直銀一分俱以大明通寶為識

後直隸巡按揚家相亦請用此制俱不行

期可行之萬世從前嘉靖等錢

及歷代錢或行或否悉聽民便布錢之日令民得以  
錢輸官則百姓皆以行錢為便矣至是年二月山西  
巡撫靳學顏奏錢與銀異質而同用今用銀而廢錢

錢益廢則銀益獨行銀獨行則豪右之藏益深而銀益貴銀貴則貨益賤而折色之辦益難而豪右又乘其賤而收之時其貴而出之銀之積在豪右者愈厚而行於天下者愈少再踰數年不知又何如矣今議者謂錢法之難有二一曰利不酬本一曰民不願行此皆非也夫朝廷以山海之產為財以億兆之力為工果何本何利哉誠令民得以銅炭贖罪而轉運則水陸並濟匠役則取之營軍何患無本至不願行錢

者獨奸豪耳若行法自朝廷貴近始一切事例罰贖  
征稅賜予俸餉之類俱以銀錢並行上以是施下以  
是納何憂咈民章俱下所司至是乃令鑄隆慶通寶  
錢每文重一錢三分明年十一月戶部進隆慶制錢  
二百萬文

令以新鑄隆慶通寶量放京官折俸

至六年議准在京文職官員折俸以十分為率九分  
支銀一分支錢金背錢六釐每八文折銀一分火漆

錢二釐嘉靖鑄邊錢二釐俱每十文折銀一分萬曆  
四年十二月給事中孫訓言銀庫貯錢累千百萬壅  
積何益宜令百官俸給四分支銀六分支錢章下所  
司

四月令行錢聽從民便不必紛擾

先是京城內外錢法不通戶部謂由稅課徵銀而不  
徵錢又民間止用制錢不用古錢私鑄者多真偽混  
雜而訛言搖惑謂制錢且罷遂格不行也請仍禁濫

惡偽錢勿用其制錢舊錢俱聽相兼行使稅課房號  
行戶等銀俱令收錢民間交易一錢以下止許用錢  
如偽造及阻撓低昂價值者重罪之詔從其議至是  
大學士高拱言錢法不通由指點多端事體不一所  
致蓋錢有定用乃可通行今旦議夕更迄無成說小  
民恐今日得錢而明日不用是以愈變更愈紛亂愈  
禁約愈驚疑臣惟錢法之行當從民便試觀當年未  
議錢法而錢行近年議之而反不行其理可知也願

特降聖諭行錢但從民便不許更為多言亂民耳目  
則人心自定錢法自通帝曰錢法委宜聽從民便不  
必立法紛擾自是錢法復稍稍通矣

神宗萬曆四年二月鑄萬曆通寶錢

諭戶工二部萬曆通寶制錢照嘉靖式鑄二萬錠每  
文重一錢一分五釐內七分金背三分火漆與嘉靖  
隆慶等錢兼行仍以一千萬文進內庫兩部照舊四  
六分鑄工部請分八千錠行南京鑄造從之至四月

工部言鑄錢宜以五銖錢為準用四火黃銅鑄金背  
二火黃銅鑄火漆務求銅質精美其粗惡者罪之大  
約鑄錢一萬文用銀一十四兩八錢九分零費多利  
少私鑄自息帝令再議乃議銅價各減十分之一報  
可十一月工部進鑄完新錢三百萬內金背二百萬  
火漆一百萬十三年又鑄萬曆通寶錢十五萬錠內  
南京工部分鑄六萬錠二十七年四月以國用不足  
命寶源局多鑄濟用二十八年三月戶部議廣設錢



局通行錢法奉旨著南北寶源局加工漆爐漸次增鑄仍申明法例一應稅贖俸餉商價等項俱銀錢均搭收放有盜鑄及阻撓者訪拏重治以防壅滯

明會典曰萬厯中鑄錢則例金背錢一萬文合用四火黃銅八十五觔八兩六錢一分三釐一毫水錫五觔一十一兩二錢四分八毫八絲鑄匠工食三兩六錢五分火漆錢一萬文合用二火黃銅水錫觔兩及鑄匠工食並同前

四月詔各省一體開鑄

給事中周良寅條議錢法戶部覆定四款一專監鑄之官兩京隸工部外省則主以右布政直隸各府則府同知悉聽各撫按查核計處一申廢銅之令軍民家有廢銅願賣者聽無銅者不許搜括亦毋轉相首告一定折易之數寶源局鑄錢已久不能盡變各省直止鑄鋌邊每十文準銀一分其行使舊錢地俱從民便一權簡散之法內外各官四品以上二分支錢

八品以上三分九品以下四分在官各役銀錢均半  
凡存留錢糧春夏紙贖各不拘銀錢兼納從之詔通  
行各省直開鑄每府發鏤邊樣錢一百文直隸州五  
十文每文重一錢三分令照式鑄造鑄完呈樣與本  
地舊錢相兼行使自是各省撫按競陳鼓鑄事宜五  
年二月江西巡撫潘季馴奏疏通錢法七事其一定  
責成各府同知入省鑄錢曠廢職務止令每季將銀  
銅解司兌換新錢其一計工料鑄錢一千一百文計

工費銀一兩其一議舊錢收買低假舊錢改鑄新錢  
其一議收發本省王府祿糧銀錢兼發部覆舊錢相  
兼行使聽民間折算王府祿糧願領錢者聽餘如議  
報可閏八月福建撫按龐尚鵬商為正條議錢法十  
四事其一計算工料每錢一千文費銀九錢八分零  
其一兼用舊錢照原定文數折易但必須古錢無雜  
低假亦止許行之民間若錢糧贖罪俱用制錢其一  
勸導愚民閩省錢法久廢卒然行之民或疑懼議將

鋪行誠實有身家者聽其願領鑄錢存留官銀以為  
資本即照原定折易之數以錢還官在官散銀與鋪  
行以易錢在鋪行納錢於官以抵銀則人知錢與銀  
並貴而鋪行與民兼利矣十一月山西巡撫高文薦  
上錢法十議其一增錢局除太原已經開局其平陽  
潞安二府乃產銅出工之所宜各開局分鑄其一計  
工料銅價每百觔銀七兩加以工匠雜費通共九兩  
二錢約鑄錢一萬餘文母子相權贏銀十分之一六

年七月湖廣巡撫陳瑞條上錢法四事其一增置錢局除省城開局外再於荆衡二府各開一局分鑄其一酌地供錢該省地理險遠解運艱難錢當就近分發除省城錢局照數領錢外以後武漢黃德岳五府屬解布政司承天鄖襄辰常五府屬解荊州府永長寶榔靖五府州屬解衡州府庶解運易而脚價可省皆報可十二月戶部奏各省鑄錢經今二年未見奏報得旨申飭八年四月給事中萬象春以內外錢法

不行疏請將金背火漆鏃邊三樣名色酌量歸一通  
行省直鑄造帝以三樣鑄錢京師行使已久聽從民  
便不必改鑄歸一十年詔各處鑄局暫行停止如錢  
法流通願仍前鼓鑄者聽

張學顏萬厯會計錄曰頃以錢法不行乃命自京  
師達藩省官為鼓鑄以便民然錢顧未盡流布者  
則以私鑄盛而豪民阻撓市價為之梗也故於二  
者厲為之禁而收諸雜錢在官盡銷而更鑄之與

用低假者有罰斯法立而錢不滯矣今京師常祿皆一分支錢九分支銀此外無有以錢為俸者誠令諸藩郡縣皆倣京師分數行之以為民率而常賦所入計其必宜用銀者則徵之如故其夫馬公費所供億務令皆取諸錢即贖金亦兼輸之行之以而錢不通者未之有也昔嘉靖中以內帑不足間發銅錢以抵年例今若一倣而行之亦疏通之術也



張溥國朝經濟錄曰萬厯初從科臣議行天下省  
直一體開鑄與在所舊錢兼行降錢式每百文重  
十三兩每文重一錢三分必輪廓周正字文明潔  
以銅質厚即易為全美也蓋倣古不愛銅惜工之  
意使私鑄者無利不禁而自止諸省皆鼓舞稱便  
以鏡白金而用之固不如錢行之為便也顧開鑄  
之初許借官帑銀於州縣收買黃銅鼓鑄其紅銅  
煇點成黃而用之而吏責民輸銅銷器毀成不盡

給其直責銅急而銅價騰躍非產銅之地尤甚則  
是未得錢之利而已被銅之害也弊一及既開局  
工作之費物料之需諸翻砂看火提罐之人剝眼  
穿條燻色之匠與焊銅質雕錢模之工又多費不  
費比錢始流民樂奉令則銅已告乏鼓鑄不給是  
患不在於錢之不行而在於錢之不繼不在於錢  
之不繼而在於銅之不廣錢不繼而欲其如流泉  
之不窮者否也弊二無何私錢盛行濫惡滿市而

私鑄之法明峻而不申聽其兼使收買之科姑息而不立重以留難則是不患於真錢之不行而患於偽錢之錯行偽錢錯行而欲真錢通行而不壅者否也弊三及既行使諸解京貢賦之入固必精良白金即藩省祿給存留鹽稅薪俸工食之類又輒以錢不便行而不收所為張示告誥責之必行而罪其不行者非先之賣菜之傭則責之荷擔之子雖設行舖名為倒換實恣留難見錢之出而不

見其入則是壅抑之於上而責其必行於下勒收  
受於彼而不開倒換於此也而誰與行之民愚相  
扇閉匿觀望而奸豪右族依托城社者又從而簧  
鼓之以濟其私一日而下令二日而閉匿不三四  
日而中阻矣弊四誠原本初議於國家產銅之處  
開局鼓鑄特設風憲大臣監督之以開其源而灌  
輸之各省各省具如今部司議凡課程之征賦贖  
之緩舉錢之收上而朝廷賚予之典宗室之祿百

官之俸皆準銀錢兼給又立行戶令以白金倒換而稱提之則斂於上而復散於下收於彼而提引之於此如泉之赴壑轉注而不窮又嚴低錢行使之禁以峻防之廢銅收之入於官而諸用銀貝之地各從其故而不強其所不便庶四弊去而錢法其可行乎

五年十一月令各項商價銀八錢二兼支

至三十九年十月給事中周永春等奏據商人劉仲

智等告稱萬曆二十七年戶部議商價搭錢支給以五十文作銀一錢搭錢三分之一使官以五十文支給市亦以五十文行使上下通行可也今市價每銀一錢易錢六十六文官仍以五十文給商每搭錢一萬兩商折銀三千兩竊見官吏俸糧搭錢俱照時價給散望敕下戶部將未領價值及自四十年以後俱免搭錢如以制錢不宜阻撓應照時價筭給不報六年十二月更定制錢舊錢價值

先是隆慶元年二月令國朝制錢及先代舊錢俱以八文折銀一分至是給事中石應岳疏論錢法不通戶部覆定錢價乃令嘉靖隆慶萬厯制錢每金背八文准銀一分火漆鏤邊各十文准銀一分洪武等項與前代舊錢各十二文准銀一分相兼行使至十三年八月戶部言今萬厯金背每銀一分五文嘉靖金背銀一分四文查初鑄時皆一分十文火漆鏤邊亦如之今輕重不同如此安可不亟為區處宜以術散

之將庫貯萬厯金背俟各商領價給十之二以八文  
准一分其庫貯隆慶金背亦酌量通給官俸商價阻  
撓者究治報可十五年六月戶部奏嘉靖金背每五  
文折銀一分萬厯金背每八文折銀一分遵行已久  
近將嘉靖金背悉置不用專用萬厯金背由商賈設  
謀網利欲責賣其所積以圖目前之饒則偏重行之  
欲賤收其所棄以規日後之利則惑衆阻之宜嚴行  
禁止得旨緝拏重治



九年十月曲江王府鎮國將軍勤諫以私鑄降為庶人  
閒宅禁錮餘降祿墩鎖有差

臣等謹按此後二十二年四月御史張蒲復言錢  
法之壅由王府私造官法難加請嚴禁王府責成  
長史等官則雖正勤諫之罪終不足以禁絕之也  
二十六年給事中郝敬條議錢法

敬條議十四事其一責專官宜責成司道官賜敕使  
董錢法選廉幹屬官分理監鑄每年差督錢御史一

員巡視以錢法行滯注各官能否其一定規則有司  
征稅除起運照舊收銀外其餘存留支放者銀錢中  
半不許一概收銀納戶赴各鑄局換錢每紋銀一錢  
限換與八十五文該納銀一錢者止徵錢八十三文  
官給錢與鋪戶變賣亦照八十三文鋪戶賣與小民  
限八十一文小民自相交易限八十文如此則民有  
微息無不悅從矣一切俸薪工食俱銀錢中半支給  
贓罰紙贖亦銀錢兼收或全收錢敢有勒要全銀希

圖收耗者巡按叅究其一廣鑄局大府一府一局量  
州縣之數為爐之多寡小府則一道通設一局每錢  
一文定制一錢二分每銅連加錫一觔鑄錢一百三  
十文有奇三年後錢多足用量議減局其一採礦銅  
雲南陝西四川廣東各有銅礦宜選廉幹官為錢運  
使專理銅課禁緝私販各省差官前往關領官銅回  
省轉給各府鑄造其各省支銅量各礦近便者坐派  
每歲支銅多寡即以地方銀錢中半兼支之數起例

如應支錢一萬三千三百文者坐派銅一百觔銅須和錫錢始光潤即於該省出錫地方每歲徵錫若干解錢運司收貯於各省領銅時照數派搭給領其一處工本查該府各屬存留銀兩先一年十二月預借徵四分之一權充鑄本錢成儘先給還每兩照例算錢八百三十文該屬領回兼銀支放或即以準小民初年納錢之數大約每銀一兩可鑄錢一千二百文還抵之外餘三百七十文若因銅於礦所費更少即

此推之天下那借子息已不下百萬矣其一筭歲息  
查每年運司給過某省銅錫若干即依銅一觔鑄錢  
一百三十文起筭比對本省該年應鑄過錢若干又  
依每錢八十五文賣銀一錢起筭比對本省額銀一  
半收錢之數即知各局一年該換過銀若干如一省  
該存留支給銀十萬兩即該一半換錢計四千二百  
五十萬文該領過運司銅錫三十二萬四千四百九  
十觔有奇該變賣過銀五萬兩解京此其大約也其

全一八二二  
卷十一  
一聽販賣因錢販賣有禁蓋恐錢少販多民不足用  
今既廣開鑄局則販賣者多錢愈疏通正宜聽之帝  
善其言而不行

二十八年三月發寶源局樣錢令湖廣如式鑄造

百戶李鑿奏請於湖廣開採鼓鑄得旨著稅監陳奉  
兼管給與寶源局樣錢務採四火黃銅依樣鑄造其  
頒行地方務依該部題准凡存留等項俱令銀錢相  
兼收使嚴禁私鑄不許因而擾害地方至熹宗天啟

元年七月給事中趙時用奏前議置官瀘州聚銅若  
鑄則以荊州為便兩處皆當置官專董其事命所司  
酌議速行三年閏十月御史吳之仁言銅產於蜀而  
荊州則商販必經之路戶部宜專差司官於荊州開  
局鼓鑄買銅於蜀商人販銅者以五分或四分赴該  
司上納照時估領價其餘給票聽賣銅餉無官票者  
如私鹽之律請著為令銅價計省京師十分之七炭  
價工價計省十分之五銅錢解京即順搭湖廣糧船

量予以值限一年全解得旨該部酌議五年四月乃命副都御史董應舉為工部右侍郎專理鑄錢建局荊州統率荊西道催儻銅料工程鼓鑄司官亦著工部選差再於產銅處建一二局委賢能府佐官員鼓鑄尋議給兩淮鹽課四十八萬為鑄本御史陳世竣疏言部臣不兼憲銜則控制無權當照工部右侍郎總督天下鼓鑄錢法事務兼以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之銜荊西道亦須加以管理通省錢法之銜重其專



勅而一方鼓鑄又不若各省直各自鼓鑄而總其成  
於部院凡直省各擇一監司加以管錢法勅銜各府  
清軍官亦加錢法二字悉聽錢法部院管轄凡行錢  
處所府道州縣悉聽節制凡鑄錢行錢疏通阻滯錢  
法官悉聽部院年終舉劾必如是而職掌始明體統  
始正事權始一血脈始通得旨鼓鑄大臣准兼憲職  
商人買錢止許在官爐處所如有私相販買者照私

鹽律治罪

三十三年七月貴州議開鑄

巡按畢三才奏請行本布政司鼓鑄制錢濟用戶部  
覆言立法貴乎因俗今舉黔地從來未有之物一旦  
責以必行恐民俗不無少梗况各省鑄錢不能通行  
旋即議罷恐黔省復蹈前轍合咨本省撫按轉行所  
屬酌奪如果可以行錢依式鼓鑄每銅一觔鑄錢百  
四十文每錢百文當銀一錢街市貿易俱令銀錢並  
用一應糧稅納贖等項以十分為率銀七錢三其該

給俸糧工食等亦如之敢有阻滯及盜鑄者問以違例之罪倘彼中民情土俗果有萬分掣肘不妨再議從之

臣等謹按萬曆八年以雲南錢法不行而貴州見用制錢著搬取充餉不得云黔地從來未有之物而慮民俗之必梗也夫創制以前民用何一不從未有而至於有苟可以利民即民所詫為未有者要必導利而布之况泉貨大利本易通行者乎大

抵明自中葉以來議法不必盡當法立又不必盡行不自悟其不能行而但覺天下事多不可行則雖以錢法之必不可通行者而常戛戛乎難之矣貴州不足道以雲南而不能大收鼓鑄之利天地之寶其亦有待而發歟

三十八年十月令各官緝獲私鑄附入考成

工部奏准嚴禁私鑄仍行連坐之法其各官獲過私鑄起數附入考成報部甄覈紀錄至四十三年九月

保定巡撫王紀疏言鑄錢一節或市銅於聚銅之地  
或監鑄於產銅之山或多設坑冶以導其源或兼收  
銀錢以通其滯勿以鉛錫耗錢之色澤勿以輕薄損  
錢之體制不出數年太倉充裕不此之務日據考成  
之法以督責恐有司無計措手赤子安所逃命天下  
之亂必自此始矣

四十六年十月委官支領庫銀發商買銅

先是四十三年十二月給事中姜性等奏召商買銅

每為奸棍侵欺莫若僉報在京土著殷實人戶戶部  
給批令其墊本赴產銅處收買到淮查驗後量給價  
銀餘候到京鎔淨補給此外有京師富商外省富民  
願自備資本辦銅者亦准充商四十四年七月給事  
中歸子顧又陳寶源局差官買銅五便至是戶部乃  
請發銀十萬五千兩給委督運主事聽其發商買銅  
依工部價每觔一錢五釐共買真正四火黃銅一百  
萬觔刻期解京鼓鑄從之至天啟六年十月戶部奏

商人領銀侵欺者多限於半年內解銅到京如有稽

遲提家屬保人究追得旨依議七年九月

時愍帝  
己即位

又從戶部奏買運銅勛責之銅務監督不必給發官  
商一切商人給批兌本盡為報罷

光宗泰昌元年十二月

時熹宗  
己即位

議鑄泰昌通寶錢

南京監督鑄錢主事荆之琦疏言先帝雖在位未久  
而泰昌年號已播告天下宜從此至天啟元年兩京  
各省俱鑄泰昌通寶次年方以天啟通寶接鑄從之

三十一  
卷十一  
明年乃補鑄泰昌錢

熹宗天啟元年二月頒天啟錢式

至明年三月工部進鑄成天啟錢一百萬文

陳棕天啟宮詞注曰司鑰庫檢得天啟錢數枚古  
色斑駁進至御前帝問昔年擬年號者誰左右以  
內閣及翰林官對帝怫然

臣等謹按天啟年號魏元法僧梁永嘉王莊唐南  
詔王晟豐祐皆嘗用之然皆不應有錢



八月鑄大錢

萬曆中郝敬嘗請鑄大錢或當十或當三十或當五

十文曰大明通寶

王本作萬曆元寶

旁鑄當十等字樣與小

錢三七或四六兼行背文曰私鑄者斬四鄰籍沒告

者賞銀一百兩誣告者反坐其說不行至是薊遼總

督王象乾奏請於兩京各省設局鼓鑄所鑄錢定以

六百為一兩兼鑄當十當百當千三等大錢盡用龍

文略倣白金三品之制當十者重二倍每百兼用四

文當百者重五倍每千兼用四文當千者重十倍每  
萬兼用四文至明年七月戶部進新鑄大錢令緝訪  
私鑄阻撓者重治之後有言大錢之弊者五年十月  
命兩京停鑄大錢專鑄如式小錢以便行使十二月  
令大錢照舊行使不許訛傳阻撓六年五月錢法侍  
郎靳于中以大錢民不願行陳所以不行之故四條  
請曉諭禁約從之尋諭工部發銀一萬兩差官收買  
大錢改鑄小錢又令近畿各地方一切賦稅等項及

在京房號稅課俱用大錢勒限收完改鑄崇禎末年復令鑄當五錢不及鑄而國亡

是年始設戶部寶泉局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曰明初錢法專屬工部寶源局虞衡司員外郎監督其事至天啟二年始增設戶部寶泉局以右侍郎督理之名錢法堂加爐鑄造以濟軍興其政屬於戶部而工部之所鑄微矣臣等謹按夢餘錄以此為二年事所載侯恂條議

內則云元年事今兩存之

二年二月命鑄南京戶部督理錢法關防

萬曆四十六年五月給事中官應震言京師銅炭米價皆貴於南故留都錢用十二文為一分京師用錢六文為一分若委官留都立局鑄造附進鮮船漕船載入京師則腳價不費而獲倍利天啟元年十月從錢法侍郎王德完議區畫鑄本十萬有奇付南京鑄錢至是乃命鑄給關防至三年九月御史游鳳翔言

留都鼓鑄舊弊有三新弊有四有出馬之弊每鑄用本銀五千兩鑄出利錢一千兩當出錢時司官先取錢八十萬以入私囊餘者方除本利以還朝廷下而鑄錢大使及爐頭工匠各役無不染指此出馬之弊也又有補秤之弊如銅一百觔兌出及鑄成兌入只九十觔所少十觔不以銅補而以錢補每銅一兩補小錢七文每文重七分共重四錢九分計已竊銅十之五矣由兩而上可以類推此補秤之弊也又有對

賞之弊錢有磋磨則有銅末分毫皆公家費乃巧立名色令工匠搜括得銅末百觔則以半入官以半給賞工匠乘機作弊偷銅置之他處混充銅末官佯為不知與工匠均分此對賞之弊也三弊其來已久今又新添四弊南中每錢十二文准銀一分今藉口銅貴搭放軍糧只十一文是取之軍者一也搭放商人只十文是取之商者二也給匠工食另鑄一種細錢十不當七是取之匠者三也舊制銅七鉛三今且銅

鉛對叅故錢色不黃而白又減去劬兩致錢千文只  
重五劬四兩是取之銅與鉛者又不知若干文矣此  
四者皆新添之弊也欲救今日之錢法當究今日之  
錢官因劾戶部主事馬士英等請分別究處章下所  
司

六月陝西開鑄

巡撫呂兆熊議開鑄請以募兵節省銀借資開局部  
覆准行至五年十二月巡撫喬應甲奏本省鑄錢有

五便請於關中設局鼓鑄從之六年十月戶部奏陝西解到鑄息僅以萬計查天啟二年曾以節省銀一萬五千兩為該省鑄本經今五年利應數倍該省從無報部理合清查得旨依議崇禎時巡撫練國事疏報開鑄十年動過本銀一萬二千有奇獲息銀十萬

七千有奇

詳後侯恂條議

三年正月四川巡按溫臬謨條議蜀中錢法

臬謨條安蜀八議一錢法宜通謂蜀與滇鄰銅所聚



也向所鑄錢緣不肖有司尅銅添鉛低假難用且錢糧征納不肯收錢或收十放八出入不一錢故不行請依京制錢式務加精美每十文准銀一分上下通行不得增減凡徵解給散等項與民間交易田產俱銀錢各半其零星貿易一切用錢有司或侵尅阻撓以誤軍興叅處疏下所司至五年七月勅給四川按察司僉事魏良佐專督錢務關防

十月給事中解學龍請於江淮鑄錢

學龍言呂純如在閩鑄錢備賑而地方賴之湯道衡在江右設法鼓鑄遂抵加派之大半今請於江淮各以一府佐領鑄錢事必然有效蓋舟楫絡繹銅不難致也商賈雜還錢不難散也雞犬相聞私鑄之弊不難禁也得旨議行

五年五月給事中解學龍請搜括庫貯廢銅鑄錢

學龍巡視廠庫言節慎庫舊貯廢銅三萬餘觔以之鑄錢可得制錢近三百萬得旨准行至十月遣工部

主事徐伯徵鑄南京舊銅十二月司禮監李永貞  
奏搜取現在之銅專官催解得旨南京廢銅六分解  
京留四分供鑄六年九月工部侍郎徐大化請領內  
廷餘銅十萬觔付寶源局親自督鑄即以子錢上供  
而錢母仍留該局易銀買銅從之七年三月工部言  
銅觔不敷乞查搜節慎庫及太常寺庫所貯舊銅器  
物并各衙門所有者皆資鼓鑄報可

臣等謹按學龍原奏以無用為有用未為不可然

搜括之說起而永貞輩拾其唾餘一時之騷擾可知矣至崇禎更化戶部負外王守履言崔呈秀罪狀可殺者四一借鑄錢之說敢於毀太常之彝鼎是毀皇上之宗器云云見崇禎長編天啟七年十一月夫彝鼎幾何即悉以供鼓鑄無裨於太倉之一粟而棄宗祀蔑典常小人之無忌憚信亡國之亂政也

七年十二月

時愍帝已即位

戶工二部進崇禎新錢式

帝令每錢一文重一錢三分務令寶色精彩不必刊

戶工字樣後又定錢式每文重一錢每千直銀一兩  
南都錢輕薄屢旨嚴飭乃定每文重八分

顧炎武曰知錄曰自古鑄錢若漢五銖唐開元宋  
以後各年號錢皆一面有字一面無字近年乃有  
別鑄字於漫處者天啟大錢始鑄一兩字崇禎錢  
有戶工等字錢品益雜而天下亦亂

臣等謹按古錢固未嘗別鑄字於漫處然古今來  
無事不由質而文由簡而繁錢文特其一端無足

異也錢有不祥之兆唯詭異如四出及濫惡至風  
飄水浮誠非治世所宜有耳若式樣得中鑄造精  
好雖識官署分兩於背亦復何害唐錢即背識地  
名

本朝亦用此制而天下和平未嘗有所嫌忌也明末之  
亂不關錢法錢法之弊自在濫惡不在背字多鑄  
一二也謂錢品雜而天下亂此與不應鑄年號之  
說同屬一偏之見

愍帝崇禎元年六月給事中黃承昊請銷古錢

自神宗初從僉都御史龐尚鵬議古錢止許行民間  
輸稅贖罪俱用制錢天啟時廣鑄錢始括古錢以充  
廢銅民間市易亦擯不用至是帝御平臺召對承昊  
疏中有銷古錢不用語大學士劉鴻訓奏今河南山  
東山西皆用古錢若驟廢之於民不便此乃書生見  
帝是之既而以御史王燮言收銷舊錢但行新錢於  
是古錢銷毀頓盡

顧炎武日知錄曰太祖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相兼行使至嘉靖所鑄之錢最為精工隆慶萬厯加重半銖而前代之錢通行不廢予幼時見市錢多南宋年號後至北方見多汴宋年號真行草字體皆備間有一二唐錢自天啟崇禎廣置錢局括古錢以充廢銅於是市人皆擯古錢不用而新鑄之錢彌多彌惡旋鑄旋銷寶源寶泉二局祇為奸蠹之窟故嘗論古來之錢凡兩大變隋時盡銷古



錢一大變天啟以來一大變也

又曰漢自五銖以來為歷代通行之貨

金志謂之自古流行

之寶未有廢古而專用今者唯王莽一行之耳宋史

言自五代以來相承用唐舊錢金世宗大定十九年則以宋大觀錢一當五用昔之貴古錢如此近年聽爐頭之說官吏工徒無一不衣食其中而古錢銷盡新錢愈雜地既愛寶火常克金遂有乏銅之患自非如隋文別鑄五銖盡變天下之錢古制

不可得而復矣

臣等謹按邊省奧區有至今尚雜用古錢者聽從民便或以助制錢之所不及則謂古錢不必銷可也必欲如隋文別鑄五銖亦是不欲用年號以復古制則泥古而偏矣

七月工部報南京錢息

先是天啟六年十月戶部言今開局徧省直而鑄息解到者止陝西河南二處僅以萬計密雲七千有餘

浙江蘇州山西則止千計福建且止百計湖廣雖報有息并未解分文得旨省直撫按各將鑄息多寡查

明報解七年九月

時愍帝已即位

山東巡撫李精白奏山

東額定鑄息四萬兩自天啟七年六月止共得息銀八千七百五十九兩零未及部議二十分之一其難有四一曰買銅之難二曰差官之難三曰鼓鑄之難四曰樂用錢之難請停止章下所司至是工部疏報本部差往南京鑄錢郎中徐伯徵領過鑄本七萬九

千二百五十兩三運鑄過錢六千萬零五百一十萬  
文照定例五十五文作銀一錢值銀一十一萬八千  
三百六十二兩零除鑄本得利銀三萬九千一百一  
十三兩六錢三分至九月戶部疏報鑄錢本息自崇  
禎元年正月起至九月十五日止鑄過錢一萬二千  
九百四十八萬九千九百八十四文得息銀二萬六  
千四百五十三兩二錢四分有奇八年給事中王家  
彥疏言初設錢局原為藉錢息濟軍興惟天啟二三

年督臣李宗延陳于廷相繼受事用過銅本二十萬九千五十四兩獲息十二萬八千六百六兩八錢零四年舊督臣鄭三俊用過銅本銀一十四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兩四錢獲息一十二萬八千九百三十二兩計得利七分八分不等為十餘年所僅見夫鼓鑄非無利也利歸胥役爐匠與官而上不得受也爐頭工匠或隱屏兩部或朋合諸夥冊上莫辨其名或埋銅窖中或遞錢出局夜間莫識其氣私鑄不已繼必

三十一  
卷十一  
夾鑄

鄒漪啟禎野乘曰呂維祺為南戶部侍郎謂鑄錢速則利在官遲則夾鑄多而利在下舊三十

日一鑄乃改十五日一鑄連放鹽米共十八日凡兩月三鑄停爐之日必盡放匠役出之鑄速而私錢少私鑄則乘官司之不覺至夾鑄則每爐加銅數十觔官實與匠瓜分此弊盛於南廠而北亦然廉其人而用之并久任以專責成弊乃可得而釐也至於屏局舍約爐座以便省試削人數核出入嚴干掇以防夾帶十日一領銅五日一交錢爐如流水使之工無旁及皆需其人而後行者也

明史食貨志曰天啟時開局徧天下重課錢息崇  
禎元年南京鑄本七萬九千餘兩獲息銀三萬九  
千有奇戶部鑄錢獲息銀二萬六千有奇其所鑄  
錢皆以五十五文當銀一錢計息取盈工匠之賠  
補行使之折閱不堪命矣

十月諭五城二縣凡出納俱以錢二分支收每錢六十  
五文當銀一錢

三年令各省開鑄採銅

御史饒京言鑄錢開局本通行天下今乃苦於無息  
旋開旋罷自南北兩局外僅存湖廣陝西四川雲南  
及宣密二鎮而所鑄之息不盡歸朝廷復苦無鑄本  
蓋以買銅而非採銅也乞遵洪武初及永樂九年嘉  
靖六年例遣官各省鑄錢採銅於產銅之地置官吏  
駐兵做銀礦法十取其三銅山之利朝廷擅之小民  
所採仍予直以市從之是時鑄廠並開用銅益多銅  
至益少南京戶部尚書鄭三俊請專官買銅戶部議



元籍產銅之人駐鎮遠荆常銅鉛會集處所謂採銅於產銅之地也帝亦從之既又採絳孟垣曲聞喜諸州縣銅鉛荆州抽分主事朱大受言荆州上接黔蜀下聯江廣商販銅鉛畢集一年可以四鑄四鑄之息兩倍於南三倍於北因陳便宜四事即命大受專督之

時國用匱乏益講鼓鑄之利廷臣先後疏論錢法御史趙洪範言臣令楚時見布政司頒發天啟新錢大

都銅止二三鉛砂七八其脆薄則擲地可碎也其輕小則百文不盈寸也一處如此他處可知其弊在鼓鑄之時官不加嚴任憑爐頭恣意揶和私雜鉛砂則銅價已強半潤私囊矣竊去銅料盜鑄私錢揶入官錢混發則餘利又盡飽奸壑矣應嚴行禁約不許揶和鉛砂鼓鑄既精行使自利錢法侍郎劉重慶陳錢法五條其一議勅通行以濬利源京鑄通寶惟東過關寧北過沿邊南不越德州西阻於山東山東一省

或行或不行河以北則純用雜假錢河以南則純用古錢民之敢於違制由有司奉行不力也請悉令州縣收納折色錢糧每一錢徵錢七銀三百姓未有不樂趨者矣其一分新舊以疏錢壅小民尊崇禎通寶為時王之制而萬厯舊錢或用或不用請遵萬厯初年之政立新舊分用一法每新錢一文當銀二釐舊錢一文當銀一釐其一清爐役以防奸弊爐頭自昔年澄汰以來止存九十八名細查年貌籍貫尚不無

一家占冒多役一名掛搭多人合再清查一家止充  
一爐不許兄弟並列一身止充一役不許引類呼朋  
當令人無龐雜則弊不乘於多指局不旁侵則穴不  
借於神叢矣戶部尚書侯恂陳鼓鑄事宜八條其一  
議省鑄局天啟元年以遼餉匱乏增置戶部寶泉局  
又令各省開鑄每年坐定鑄息共八十二萬兩徒存  
虛額無一踐者諸局爐亦相繼報罷止存湖廣陝西  
四川雲南密雲宣大遼東等處崇禎二年以私錢殺

雜通行禁止惟秦楚蜀滇四省係產銅地方未議概  
停後江西復請開局南京兵部操江及應天府亦各  
紛紛鑄錢然皆自鑄自用又大小不一其制於是滯  
鏹愈多銅鉛愈窘不獨戶部不得其尺寸之用而寶  
泉局亦已成胥井矣惟局省則銅源裕而錢制一則  
弊絕較諸廣局之利虛實得失孰多也其一議禁私  
販官價估有定例其價必平私買乘隙暗投其價多  
侈官買或有別費而給發不無稍緩私買並無破冒

而交兌略不踰時其流弊必至銅盡歸於私鑄而官  
買束手矣今宜著為厲禁凡商人收買銅鉛必告官  
給批方許運發除兩京及滇蜀秦楚四省聽從便往  
賣報官收買如無批及闌出他省事發依盜掘銅鉛  
律人論罪貨沒官至私鑄闕頭尤在點造請飭天下  
凡私設點爐者罪即比於私鑄知而不舉連坐其一  
議垂定制嘉靖錢重一錢三分崇禎元年改為一錢  
二分五釐至其鑄法每錢一文必令用黃銅二錢對

磨之餘只存一錢二分五釐如此而後可革減銅多  
鑄之弊蓋局中每有減銅多鑄而創為補秤之說者  
實明許商匠之私鑄而陰收其利今若著為定數按  
期報完則奸弊無所容矣其收錢每五千文為一錠  
上用行牌寫爐頭匠頭及細錢人姓名各堆一處聽  
督鑄官照爐抽驗遇有漏風缺邊縮字等樣細錢人  
重責錢輕色淡者責匠頭沙眼多者責翻沙匠邊粗  
糙者責滾剉匠磨不亮者責磨洗匠灰不淨者責刷

灰匠選退錢槌碎回火如犯錢弊多者責爐頭仍發  
看錢人挑選通同容隱看錢人重責如是則錢制既  
精殺雜自難若當五當十等錢鑄造似易工本較省  
然私鑄者競為捷趨識微者謂非久道不鑄可也其  
一議計本息泉局之錢原定六十五文估銀一錢買  
紅銅與窩鉛配搭供鑄定價紅銅每觔一錢四分三  
釐窩鉛每觔七分七釐計配成黃銅一百觔該價銀  
十二兩給爐頭鼓鑄應交錢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一



文其行使以六百五十文估銀一兩計共估銀一十七兩零九分四釐除各項支給二千二百九十五文估銀二兩五錢三分二釐零并除銅本外實存息銀一兩五錢六分一釐零計僅浮本銀十分之一耳近據陝西撫臣練國事疏報自天啟二年開鑄起至崇禎四年止動過本銀一萬二千四百餘兩獲息十萬七千八十兩零則每年所得幾與本銀相準又查南部錢廠所得加五有奇蓋銅鉛出產輳集地方獲息

原自不貴今秦楚蜀滇四局現在議開姑未預畫成數但令自行認報最少亦當以加五為率也至議者多謂萬歷中曾以錢五十五文作銀一錢欲於六十五文內稍縮其數行之竊慮取利較奢則盜鑄將如雲而起耳

傅維鱗明書食貨志曰崇禎中內帑大竭命各鎮有兵馬處皆開鑄以資軍餉而錢式不一盜鑄孔繁末年每銀一兩易錢五六千文錢有煞兒大眼

賊短命官諸號因兆李自成之亂

臣等謹按啟禎時濫惡偽錢尚有寬邊大版金燈

見天啟六年九月

月薛鳳翔記

胖頭歪脖尖脚

見崇禎五年四月劉重慶疏

等

號屢見章奏請嚴行禁絕而竟不能信乎開鑄時  
但以錢少為患而其後又患錢之龐雜惡濫雖多  
而益賤也

十一年九月工部侍郎張慎言論開採鼓鑄無益

慎言疏言近以司農水衡告匱爭議開採鼓鑄臣以

為果如諸臣之言國家獲倍稱之息亦無補於得失之數何也三十年前斗米有不及百錢者近年斗小而直踴以原斗較且將四百是今日金錢四萬止抵前日一萬之數也今不講生粟之法而專恃開鑄之術復何益乎且今日非錢少之患政錢多之患蓋穀生則萬物皆生穀貴則萬物皆貴貨少而日益貴貨貴而錢日益賤也當年傭力者日得錢三十上下而可以飽妻子今倍於是而不能推此類具言之則邊



河南山西有至一千四五百不等者此何故則錢多與私鑄之為患也今無法使穀與貨日多而錢日貴乃專講生錢之法子母不相權本末不相稱恐金錢無單行之理末重而尾不掉也

十六年十月令收買低錢銷毀

帝諭內閣近聞低錢甚多著司鑰庫及五城親行收買該城動用房號銀兩該庫動用新錢隨收隨碎類解該局鼓鑄將收過數目一月一奏仍以收錢多寡

為諸御史殿最至十一月又諭內閣近聞錢濫愈甚  
皆由經管官通未遵行姑再行申飭五城御史仍遵  
旨收買勒限十日內一奏其京城所有錢桌錢市著  
廠衛五城嚴行禁飭巡緝仍將獲過起數一月一奏  
內閣奏收之尚苦無本近各官捐資助鑄請即動用  
收買從之

某氏談往曰明朝京師錢價紋銀一兩買錢六百  
其貴賤在零幾與十之間自崇禎踐阼與日俱遷

至十六年癸未竟買至二千矣夏秋間二千幾百  
矣宣問由來云私錢攬入過多乃於九門特點御  
史嚴察督理街坊錢桌有私錢一文答三十二文  
徒一年三文遺戍四文斬首其價額遵隆萬以來  
舊例多一文亦斬復勅工部設石臼鐵杵一見私  
錢不暇入爐鎔化即刻搗碎九門搜簡有挾入城  
者必斬小民貿易存剩勅令送入御史臺獎之令  
至嚴也白設於門杵懸於白官坐吏守自朝至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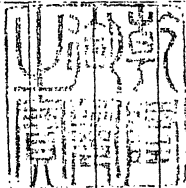
半月來小民無捨錢之使腸販商無觸網之癡棍  
清對無聊乃出已橐買私錢搗之辰出午飯必欲  
班役持錢四五千搗碓兩番將碎錢銅末積於杵  
臼之間為人觀看匝月後各舉報命云私錢收盡  
額外一文不敢增民皆遵制矣然皆塞責之詞民  
間之錢價下趨更甚也凡賣換錢舖對面現付必  
如欵限如一兩應買二千四百其一千八百則於  
桌下私授或少轉再取以廠衛多人曾有照常交

易擒去梟首故耳

王逋蚓菴瑣語曰明朝制錢有京省之異京錢曰黃錢每文約重一錢六分七十文值銀一錢外省錢曰皮錢每文約重一錢百文值銀一錢自崇禎六七年後其價漸輕至亡國時京錢百文值銀五分皮錢百文值銀四分甚至崇禎通寶民間絕不行使

本朝順治四五年間崇禎錢百文止值銀一分每錢重

一劬值銀二分五釐又崇禎末錢背有馬形者頗  
重易使江南卒亡於馬士英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十一